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丰绍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投资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广州朗坤	指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朗坤生物质	指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朗健	指	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朗健生物	指	珠海市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朗坤生物质	指	北京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新能源	指	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茂名朗坤	指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湛江朗坤	指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朗坤	指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浏阳达优	指	浏阳市达优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阳春朗坤	指	阳春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朗坤控股子公司
滨海朗科	指	滨海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州生物	指	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容县朗坤	指	容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丰朗坤	指	信丰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道县泉朗	指	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湘乡朗坤	指	湘乡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修水朗园	指	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饶平朗坤	指	饶平县朗坤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元朗坤	指	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屏华朗	指	玉屏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泉惠农	指	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瑞朗	指	株洲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冈广德	指	武冈市广德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定南瑞朗	指	定南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朗坤	指	景德镇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丘北云朗	指	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明朗坤	指	三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习水康源	指	习水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朗坤控股子公司
湘潭朗坤	指	湘潭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祥云朗坤	指	祥云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化朗坤	指	新化县朗坤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国朗坤	指	兴国县朗坤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朗坤	指	兴业县朗坤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山朗坤	指	保山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安朗坤	指	吉安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夏海朗	指	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梧州绿邦	指	梧州绿邦农业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丽江琴朗	指	丽江琴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山朗坤	指	乐山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必尚	指	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黔东南朗坤	指	黔东南州朗坤生物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沙朗坤	指	金沙县朗坤环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溪朗坤	指	玉溪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昭通朗坤	指	昭通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鄱阳朗坤	指	鄱阳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凭祥朗科	指	凭祥市朗科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川朗坤	指	遂川县朗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竞成	指	广州市竞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朗坤	指	广东朗坤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平朗坤	指	乐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	指	深圳市朗坤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朗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融	指	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朗坤合成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技术
思南华朗	指	思南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遵义益农	指	遵义市益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广东朗坤控股子公司
中科朗坤	指	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朗坤智慧	指	深圳市朗坤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亚洲发展	指	朗坤亚洲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	指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国际	指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色碳投	指	北京绿色碳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生物质新能源	指	北京朗坤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时代	指	北京朗坤时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作共赢	指	KEUNTUNGAN BERSAMA MENANG，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绿色碳投	指	北京绿色碳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新材	指	北京市朗坤新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朗健生物	指	北京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中科朗健全资子公司
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指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深圳龙岗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指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废弃物分类处理项目（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北京通州项目	指	北京市通州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北京房山项目	指	北京市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二期）	指	高州市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吴川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指	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中山项目	指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项目
丘北项目	指	丘北县生物资源科学利用中心项目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生物质废弃物	指	通过厌氧发酵、微生物降解的有机废弃物，如餐饮、厨余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等
餐厨废弃物	指	餐饮废弃物和厨余废弃物的合称
餐饮废弃物	指	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的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弃物
B00	指	建设一拥有一经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模式，企业获得特许经营权，对相应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和建设，在特许经营期内经营并收取费用和/或出售产品以收回投资。该基础设施所有权归企业所有
BOT	指	建设一经营一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企业获得特许经营权，对相应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和建设，在特许经营期内经营并收取费用和/或出售产品以收回投资。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该基础设施交回业主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模式
HMOs、母乳低聚糖	指	human milk oligosaccharides “母乳低聚糖”或“母乳寡糖”，是母乳中第三丰富的固体成分（仅次于脂肪和乳糖），具有调节免疫，帮助大脑发育及调节肠道菌群等功能，有助于婴幼儿成长发育。
LNT、乳糖-N-四糖	指	Lacto-N-tetraose，是一种天然存在于母乳中的低聚糖，HMOs 的核心结构之一。LNT 因其具有包括益生元效应、免疫调节效应、抗炎效应、调节肠道细胞反应、抗菌活性和抗病毒活性等多种生物活性，在食品和制药行业中具有潜在的应用价值。
2'-FL、2'-岩藻糖基乳糖	指	2'-fucosyllactose，是一种母乳低聚糖，在 HMOs 中约占 31%（摩尔分数），含量为 0.06~3.93 g/L，是人乳中相对丰度最高的寡糖，其在母乳中具有包括调节肠道菌群、抵抗病原菌的黏附、免疫调节以及促进神经系统发育和修复等多种生物活性。
3-FL、3-岩藻糖基乳糖	指	3-Fucosyllactose，是一种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的低聚糖，是在母乳中含量较高。3-FL 具有重要的生物活性和健康益处，尤其在婴幼儿的营养和健康方面。研究表明，3-FL 可以促进有益肠道菌群的生长，如双歧杆菌和乳酸杆菌，同时抑制有害细菌的生长，从而有助于维护肠道微生态平衡。此外，3-FL 还具有抗炎、抗氧化和免疫调节等作用，对婴幼儿的免疫系统发育和整体健康具有积极影响。
3'-SL（3'-唾液酸乳糖钠盐）	指	3'-唾液酸乳糖钠盐（3'-SL）是一种重要的功能性糖类，它是母乳中的一种丰富成分，对婴儿的健康发育具有重要作用。这种物质能够提供免疫保护效应，帮助抑制细菌和病毒的粘附和感染，例如流感病毒、HIV-1 和轮状病毒。3'-SL 在生化和生理研究中应用广泛，它也涉及细胞膜的结构与功能，以及在细胞间和细胞与病原体相互作用中唾液酸的角色。
6'-SL（6'-唾液酸乳糖钠盐）	指	6'-唾液酸乳糖钠盐（6'-SL）是一种在母乳中含量丰富的唾液酸化人乳寡糖（HMO），具有多种健康益处。它可以通过降低有害菌及其蛋白质的黏附风险来支持婴儿的免疫系统发展，并且对肠道健康有益。此外，6'-SL 对大脑发育也有积极影响，能够改善记忆和认知功能，并且具有抗炎特性，有助于减少全身炎症，使其成为治疗多种炎症性疾病的潜在候选药物。
Self-GRAS	指	“Self - GRAS”是“Self - affirmed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的缩写，即“自我认定的公认安全”。它是美国食品成分的一种重要分类方式。

CCER	指	<p>“CCER”是“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s Reduction”的缩写，即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p>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朗坤环境	股票代码	30130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朗坤科技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建湘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13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1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公司网址	https://www.lionsking.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leok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武军	陈盼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
电话	0755-89890997	0755-89890997
传真	0755-89891888	0755-89891888
电子信箱	dongmiban@leoking.com	dongmiban@leok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联 覃见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楼	王玉亭 刘畅	2023. 5. 23-2026. 12. 31
------------	---------------------------------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791,038,381.87	1,752,883,083.75	2.18%	1,818,564,0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543,277.64	178,855,243.12	20.51%	242,534,9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825,967.57	167,205,327.63	32.07%	232,496,6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279,244.84	113,040,076.83	246.14%	363,440,6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07	0.8197	8.66%	1.3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07	0.8197	8.66%	1.3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6.49%	-0.30%	14.0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936,966,199.18	5,956,418,676.15	-0.33%	4,459,330,1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7,250,888.84	3,400,817,059.40	4.89%	1,845,801,072.9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477,236.15	399,881,997.83	490,749,297.14	406,929,8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3,145.75	80,462,984.87	73,439,152.00	22,187,9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32,181.00	78,384,364.32	73,563,500.49	31,345,9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52,458,017.58	89,937,897.23	104,302,255.24	44,581,074.79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44,805.76	-454,549.25	-298,37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6,013.70	12,677,176.16	6,446,76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79,899.80	4,202,619.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13,88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5,428.14	-3,027,533.57	100,49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7,57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3,257.85	1,663,386.72	2,051,15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72.62	84,411.09	210,934.75	
合计	-5,282,689.93	11,649,915.49	10,038,252.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04 节能环保活动”中的“04030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02 先进制造业”中的“021003 生物柴油制造”。

（一）行业发展整体情况

2024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在国家持续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征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一年，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置于更为突出的战略位置，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倡导并大力扶持碳减排、生态环境修复、废弃物回收及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发展。

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方面，多项政策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对该业务影响深远。文件明确规定，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项目全面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且新建（含改扩建）项目需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这一政策调整，极大地提升了民营企业在相关项目中的参与度，激发了市场竞争活力。民营企业能够凭借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灵活机制，为项目注入新的发展思路，推动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高效开展。同时，特许经营期限延长至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使得企业可以制定更为长远的投资和运营计划，增强了项目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 号）也为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指明了方向。该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制造业要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到 2035 年，绿色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普遍形态。这促使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运营过程中，更加注重绿色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推动行业朝着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企业需要加大在绿色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适应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要求。

对于合成生物智造业务，一系列政策同样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对合成生物产业的规范化发展意义重大。文件提出完善科技成果标准化转化机制，强化新兴领域标准化预研究，推动合成生物等领域标准研究成果

比率达到 50%以上。这将促进合成生物产业建立更加完善的标准体系，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增强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合成生物产业等未来产业发展设定了阶段性目标。到 2025 年，未来产业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到 2027 年，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这为合成生物智造业务提供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激励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提升技术水平，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2024 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为公司所处的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和合成生物智造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与广阔的市场机遇。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行业即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有望持续受益，实现高速增长。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围绕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与合成生物智造业务两大专业领域开展经营。

1、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的当下，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行业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与发展潜力，市场需求规模持续扩张。自 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以来，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如今，距离 2025 年目标愈发接近，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正朝着 70 万吨/日以上的目标大步迈进，各地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健全收集运输网络，全力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出目标，“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分类收运能力的提升将增加餐厨废弃物处理的需求量，为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更高的处理要求促使企业投资研发，推动处理技术的创新和效率提升；政策支持和行业标准的完善将规范市场运营，提高服务水平和环境安全性。企业需要通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成本、技术创新等方式，以在竞争中获得优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2024 年，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行业在政策指引下迎来全新发展机遇。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持续发挥效力。从行业整体来看，该政策使得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项目全面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且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这一举措显著改变了行业竞争格局，极大地提高了民营企业的参与度，激发了市场竞争活力，为行业创新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同

时，特许经营期限延长至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这使得企业投资环境更加稳定，便于企业制定长期投资与运营策略，有效提升了长期投资的吸引力。

对于公司而言，这些政策变化带来了诸多具体机遇。一方面，民营企业在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的主导地位，让公司能够凭借自身技术与管理优势，更积极地参与到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中。例如，公司在 2024 年成功中标多个重要项目，包括北京市通州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等，这些项目的落地不仅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还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另一方面，长期稳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使公司可以对项目进行更长远的规划和更合理的资源配置，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提高项目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升盈利水平。此外，企业通过管理优化、成本降低、效率提升与创新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经营者所有，这一规定充分调动了公司的积极性，促使公司不断探索创新，进一步挖掘项目的盈利潜力。

（2）生物能源业务

2023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通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旨在通过市场机制促进温室气体减排，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措施。2024 年 1 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推动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政策手段，有利于鼓励更广泛的行业、企业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支持可再生能源等对减碳增汇有重要贡献的项目发展。而在气候和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今天，生物柴油作为一种绿色能源，正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生物柴油是以植物油、动物油、废弃油脂或含油藻类等原料，通过酯化或加氢处理制成，具有原料多样、燃烧清洁、环保效果显著等特点，每 1 吨生物柴油可实现约 2.45 至 2.83 吨碳减排。相较于太阳能和风能，生物柴油在可持续能源的连续性方面展现出更大的优势。近年来，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在国内外市场均取得了显著发展。

在国际市场，我国生物柴油主要出口至欧洲。欧盟作为全球重要的生物柴油生产和消费地区，对生物燃料的需求持续增长。2023 年 9 月，欧盟通过最新版的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该指令除要求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在欧盟总能源消费中的份额由 42.5% 提升至 45% 外，还将交通部门的可再生能源占比从 14% 提高到 29%。此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航运业分阶段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 FUELEU MARITIME（欧盟海运燃料法案）规定了船舶使用能源全生命周期（WTW）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逐步递减的要求。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CII（营运碳强度）评级，船舶依据年度营运碳强度指标值分为 A 至 E 五个等级，被评为 E 级或连续三年 D 级的船舶必须制定改进计划并提交审核，以提升能效达标。这些政策和规定促使欧盟地区对绿色能源的需求急剧增加，为生物柴油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改变了行业的市场格局，使得生物柴油成为满足欧盟减排要求的重要选择。

在国内市场，生物柴油广泛应用于环保型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环保型醇酸树脂、工业润滑剂等新型生物基材料的原料或用于车用燃料、锅炉燃料。为应对大气污染防治，我国已更新《车用柴油》和《B5 柴油》的国家强制性质量标

准，允许并鼓励在车用柴油中添加一定比例的 BD100 生物柴油。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公示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通知，原则支持广东省广州市等单位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工作，公司已积极参与由广州市政府牵头组织实施的广州市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这一试点项目为公司带来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发展机遇。通过参与试点，公司能够深入了解国内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适用性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试点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国内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客户，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份额。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生物柴油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这为公司在生物柴油生产和应用领域的拓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有望在国内生物柴油市场实现更大的发展，提升盈利水平。

2、合成生物智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发改高技〔2021〕1850 号）提出，加强合成生物学等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优化新食品原料、添加剂、微生物等准入审批；并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要加快发展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生物经济要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该规划为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

母乳低聚糖（HMOs）作为合成生物产业的重要研究对象，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从市场需求来看，随着全球消费者对于健康和营养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对功能食品的日益重视，HMOs 的市场需求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在应用领域拓展方面，HMOs 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它是母乳中第三大固体成分，具有多种生物活性，对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组织发布的《母乳低聚糖的科学共识》，在食品中添加母乳低聚糖有促进双歧杆菌定殖、改善肠道菌微生态、维持肠道屏障、抵抗病原菌感染等功能，在改善婴幼儿健康和营养需求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全球多个监管机构，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委员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局等，已批准将 HMOs 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爱他美、惠氏、雅培和雀巢等众多国际知名乳品集团均在其产品中融入了 HMOs 这一重要成分。不仅如此，HMOs 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扩展，除婴幼儿奶粉外，还可应用于成人奶粉、功能性饮料、保健品等领域。

在我国，HMOs 的应用虽处于产业早期，但发展迅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将 2'-FL（2'-岩藻糖基乳糖）、LNnT（乳糖-N-新四糖）列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并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批准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儿童用）以及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这一举措标志着 HMOs 在中国市场的合法化应用和推广，为其在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的应用奠定了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愿景是成为世界级的智慧化生物科技企业，致力于引领创新、推动科技发展，为全球生物科技行业、生命健康产业贡献力量。公司倾力打造的高标准生物科技研发中心，包括 AI+生物信息平台、高通量微流控筛选平台、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平台、发酵与检测平台，持续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创新动力。公司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对生物质废弃物（餐饮、厨余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等）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生产生物能源、绿色电力、沼气等资源化产品；结合基因工程编辑、代谢通路的编辑与调控，实现了母乳低聚糖（HMOs）系列产品 2'-FL(2'-岩藻糖基乳糖)、3-FL(3-岩藻糖基乳糖)、3'-SL 钠盐（3'-唾液酸乳糖钠盐）、6'-SL 钠盐（6'-唾液酸乳糖钠盐）、LNnT(乳糖-N-新四糖)、LNT(乳糖-N-四糖)等的高效生物合成，研发生产新型健康产品。公司两大主营业务，一是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二是合成生物智造业务。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

1、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

公司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领域深耕多年，采用菌种构建、酶工程，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生物技术，实现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生产生物柴油、绿色电力、沼气等各类资源化产品，带动地方产业发展、创造绿色经济效益。公司现有 35 个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其中 21 个已投入运营，并拥有 5 个日处理规模 1,000 吨以上的项目。此外，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圈，并在全国多个省份的重点城市和地区展开，公司项目覆盖北京、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一线城市市占率全国第一。这些项目的落地不仅展示了公司的商业策略和市场战略的成功执行，也为公司未来在绿色经济领域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 年，公司中标多个重要项目，展现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创新实力。2024 年 2 月，公司中标北京市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厌氧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2,550.23 万元；2024 年 4 月，公司中标北京市通州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该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出台后，北京市首个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成功落地的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中标金额为 165,396.68 万元，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100 吨/日；2024 年 6 月，公司中标深圳市罗湖区厨余废弃物收运应急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2,330.16 万元；2024 年 6 月，公司中标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中标金额为 73,597.20 万元，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75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这是公司在北京取得的第三个生物质资源化项目，成功扎稳“京津冀”市场版图，不仅彰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也标志着公司在京津冀区域市场实现战略性扩展。

（2）生物能源业务

公司依托各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具备的基础条件，积极拓展生物能源业务。长期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生物能源领域的科研投入，公司生产的生物能源产品，已实现化工添加剂、车用柴油、生物船舶燃油等多种应用场景，生物能源产品销售链已涵盖日本、东南亚、欧美等终端国际能源外商客户。广州生物柴油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入选国家能源局首批加注试点项目公示名单。2024 年上半年受大宗商品价格阶段性大幅波动以及欧盟反倾销调查等因素影响，生物柴油市场面临价格下行压力。2024 年 7 月 19 日，欧盟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结果，对公司加工生产的生物柴油出口至欧盟征收 23.7% 的临时反倾销税。本次加征临时性关税对公司生物柴油出口至欧盟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影响有限。

面对这一局面，公司管理层始终坚定信心，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一是调整经营策略，生物柴油业务利润源于自产低成本原料油，价格有利润空间时加工销售，价格低迷时直接出售原料油，降低市场变化影响；二是加强技术创新，2024 年 5 月广州朗坤对生物柴油深度脱硫系统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性能，降低含硫量至 10ppm 以下；三是加强市场开拓和推广，国内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制定船用生物燃料油标准等，推进广州生物柴油试点示范，推动生物燃料纳入碳交易市场；国外转换方向，加大对东南亚、日韩、中东等非欧盟地区市场开拓，减少对欧盟市场依赖。

2、合成生物智造业务

在当今对健康和营养愈发重视的时代背景下，合成生物智造产业正蓬勃兴起，成为备受瞩目的焦点领域。公司敏锐洞察到这一发展趋势，积极且坚定地布局合成生物智造产业，着力推进 LNT(乳糖-N-四糖)和 LNnT(乳糖-N-新四糖)等多种母乳低聚糖（HMOs）产品的研发、生产，力求在这一充满潜力的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举措。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下属的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科健康”）合作成立控股子公司，进军母乳低聚糖（HMOs）领域。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先进院”）共建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联合打造“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区域联动”为一体的创新生态，推动合成生物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在这个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中，各方资源相互交融、协同发展，不断激发新的创新灵感，为公司在合成生物智造领域持续注入强大动力，使其始终保持在行业前沿的创新活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生物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全力推动合成生物智造的发展。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和不懈的努力，在国内率先实现母乳低聚糖（HMOs）中 LNT（乳糖-N-四糖）和 LNnT(乳糖-N-新四糖)的中试放大，这一突破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朗健生物年产 1000 吨的母乳低聚糖（HMOs）生物智造基地正在加速建设中。其中，一期年产 260 吨的项目已顺利竣工，预计将于 2025 年上半年试生产；二期年产 740 吨项目预计将于 2026 年投产，届时产能将达到 1,000 吨/年。项目将主要用于生产 LNT（乳糖-N-四糖）、LNnT（乳糖-N-新四糖）、2'-FL（2'-岩藻糖基乳糖）、

3-FL（3-岩藻糖基乳糖）、3'-SL 钠盐（3'-唾液酸乳糖钠盐）、6'-SL 钠盐（6'-唾液酸乳糖钠盐）等主要产品（以各产品通过国家卫健委法规审批为前提）。

在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方面，2024 年 6 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完成对公司 LNNt(乳糖-N-新四糖)的公开意见征求。2024 年 7 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完成对公司 LNT（乳糖-N-四糖）的公开意见征求（国内第一家）。2024 年 10 月，LNNt(乳糖-N-新四糖)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正式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准。2024 年 12 月，公司生产的 2'-FL（2'-岩藻糖基乳糖）顺利通过 Self-GRAS 认证，意味着该产品已经通过科学评估程序，获得了美国 FDA 市场准入许可，可以作为安全的食品原料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并使用。

从市场应用和发展前景来看，母乳低聚糖（HMOs）作为一种重要的生物活性成分，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其主要应用于婴儿配方奶粉中，通过模拟母乳中的营养成分，能够有效促进婴幼儿及儿童的健康成长。此外，HMOs 的潜在应用领域还十分广泛，包括：（1）健康补充品：作为膳食补充剂，HMOs 可以添加到针对孕妇、哺乳期妇女或儿童的营养补充品中。（2）功能性食品：HMOs 可以用于开发具有特定健康益处的功能性食品。（3）食品添加剂：作为营养强化剂，HMOs 可以用于开发具有增强营养价值的食品。

（二）公司业务模式

1、运营模式

（1）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运营生物质废弃物协同处置的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公司运用菌种构建、酶工程，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生物技术，对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等生物质废弃物进行处理，通过“分别预处理 + 联合厌氧 + 资源化利用”的工艺，实现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生产生物柴油、绿色电力、沼气等各类资源化产品。通过这一系列操作，不仅解决了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难题，还创造了新的经济价值，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2）合成生物智造业务

在合成生物智造业务板块，公司围绕市场需求与战略规划，构建了一套涵盖多关键环节的科学高效运营模式。

研发创新驱动：公司依托高标准生物科技研发中心，充分发挥 AI + 生物信息平台、高通量微流控筛选平台等协同优势，以生物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借助基因工程编辑精准调控代谢通路，对 HMOs 生产菌株进行持续优化。通过各平台的高效运作，能够快速构建出优质的菌株，并对产出的产品进行严格检测。这一系列研发创新活动，为公司在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不断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成果。

产学研合作提升技术与影响力：为了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合肥中科健康合作成立朗健生物，与深圳先进院共建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构建起创新生态。在这个生态中，各方资源相互交融、协同发展。通过产学研合作，公司能够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前沿研究成果和高端人才资源，不断优化研发创新和生产布局。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将自身的技术成果和实践经验反馈给科研机构，促进科研成果的实际应用和转化，形成良性循环，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实力。

市场拓展实现商业价值：有了研发创新、生产布局和产学研合作的坚实基础，公司积极开展市场拓展与产品推广工作。公司与知名奶粉、保健品、食品加工等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探索 HMOs 在多领域的应用。在产品获得相关审批后，计划于 2025 年推向市场。通过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和有效的营销手段，提升市场对 HMOs 产品的认知度与占有率，实现产品的商业价值。公司会根据市场反馈，进一步优化研发、生产和合作策略，形成一个完整的、相互促进的运营闭环。

2、盈利模式

(1)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涵盖以下三个方面：

项目运营服务收费：在项目运营阶段，公司依据与特许经营授予方签订的协议，按照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量（或收运量）收取废弃物处理（或收运）运营费用。通过这种方式，公司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并获取利润，以此回收项目前期投入的成本，同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这一模式为公司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的持续运营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资源化产品销售盈利：公司将处理生物质废弃物过程中得到的生物柴油、绿色电力等资源化产品，销售给大型企业客户。这些资源化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通过销售它们，公司不仅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还获得了销售收入和利润。随着市场对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这部分收入在公司盈利结构中的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工程服务盈利：公司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等模式，为客户的生物质废弃物处理等项目提供专业的工艺技术和建造服务，并收取相应款项。这种盈利方式充分发挥了公司在技术和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拓宽了盈利渠道。通过参与各类项目的建设，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通常为 25 - 40 年。随着公司持续开发新项目并使其建成投入运营，运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已运营项目的收运处理单价约每三年可进行一次调增。另外，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理量也在持续增加，这使得各项目的资源化产品（如生物柴油、绿色发电等）收入

持续增长。多种因素叠加，项目收入和利润呈现出叠加效应，公司未来项目运营业务呈现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和充足的来源。

（2）合成生物智造业务

母乳低聚糖（HMOs）销售方面，公司与主要目标客户建立了联系，共同探索母乳低聚糖（HMOs）在婴配奶粉、保健品、成人食品、特医食品等领域的应用。朗健生物就研发的多种母乳低聚糖（HMOs）生产菌株正在申报国家卫健委审批（相关申报资料已受理）。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挖掘更多的商业机会，使合成生物智造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1、技术优势

（1）母乳低聚糖（HMOs）生物合成技术

公司正在打造高标准的生物科技研发中心，包括 AI+生物信息平台、微流控高通量筛选平台、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平台、发酵与检测平台等，这将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创新动力。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母乳低聚糖（HMOs）中 LNT（乳糖-N-四糖）、LNnT(乳糖-N-新四糖)的中试放大，且质量达到目前行业领先标准。公司通过微流控技术，高效地对大量菌株进行筛选；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对母乳低聚糖（HMOs）生产菌株进行改造，对关键基因进行编辑和调控，优化菌株的代谢途径，提高生产目标母乳低聚糖（HMOs）的能力；结合发酵平台和检测平台，对产出的母乳低聚糖（HMOs）产品进行检测，确保所生产的母乳低聚糖（HMOs）符合产品规格和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公司生产的母乳低聚糖（HMOs）产品中，LNT（乳糖-N-四糖）、LNnT(乳糖-N-新四糖)产品纯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LBD 生物酶法柴油制备技术

相比于传统的酸碱两步法工艺，LBD 生物酶法技术反应条件温和，常温常压，不添加强酸强碱，更加安全环保，成本更低，得率更高。

（3）LCJ 微生物发酵技术

LCJ 微生物发酵技术应用于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时，可以将多种物料进行联合厌氧发酵，多种物料之间优势互补，处理效率提升 30%以上，沼气产量提高 25%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创新的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模式

公司在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模式的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呈现出了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行业领先优势。这种模式通过深度协同和无害化处理，实现了生物质废弃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与传统的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相比，具有多方面的优势：①解决选址难的问题，避免邻避效应；②平均单吨生物质废弃物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降低；③资源共享、实现各物料间优势互补；④发挥协同作用、提高处理效率；⑤深度资源化产生生物能源、绿色电力、沼气等资源化产品；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⑦便于政府规划及管理。通过对生物质废弃物的深度资源化协同，不仅能够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提供成本低、来源稳定的能源或原材料，还能够显著提升处理效率，增强项目的经济效益，使得公司在运营中更加独立，从而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且确保公司运营利润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

3、丰富项目经验及市场布局优势

在国家政策趋势推动下，近年来城市生物质资源化处理行业规范化进程加速，特许经营模式强化，政府监管趋严，项目向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公司积极顺应这一趋势，凭借自身优势，在行业发展浪潮中抢占先机。政策要求政府在选择合作企业时更加谨慎，倾向于资金雄厚、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企业，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其在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为自身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有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在国内建设和运营了一批大型标杆项目，包括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深圳龙岗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和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等。这些项目不仅是公司实力的体现，更通过实践验证了公司的关键技术及其应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断对产品及技术进行完善和优化，积累了大量在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和运营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公司典型项目所在地主要分布在深圳、广州等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且报告期内中标了北京通州项目，实现了除上海以外的一线城市的全面业务布局。这些区域经济实力强、发展程度高、城市化水平高、餐饮市场繁盛，餐厨废弃物数量和生物质废弃物处理费有稳定充足的供应或支付保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度，公司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扩产提量，自产原料油产量持续上升，运营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稳定提升，新中标的项目投入建设，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103.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8%；其中：工程建造收入 41,759.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7.82%；运营服务收入 58,081.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57%；生物能源收入 78,642.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4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4.33 万元，同比增加 3,668.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2.60 万元，同比增加 5,362.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07%。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593,696.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3%；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6,725.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9%。

2024 年，欧盟加征临时性关税对公司生物柴油出口至欧盟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影响有限。公司是国内生物质资源再生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可以将自产原料油（从餐饮垃圾中提取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收取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成生物柴油，也可以将原料油直接销售，生物柴油只是公司生物质废弃物深度资源化的附加产品。公司生物柴油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产原料油（该部分原料成本较低）。当生物柴油市场价格具备利润空间时，公司在自产和外采原料油的基础上加工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生物柴油市场价格低迷时（不能覆盖生产成本），公司将直接出售自产的原料油获得收益，因此市场变化对此项业务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同时，2024 年 4 月，公司中标北京市通州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该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出台后，北京市首个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成功落地的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中标金额为 165,396.68 万元，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100 吨/日；2024 年 6 月，公司中标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中标金额为 73,597.20 万元，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75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确认工程建造的收入。

公司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与重点工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91,038,381.87	100%	1,752,883,083.75	100%	2.18%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784,839,051.38	99.65%	1,747,263,671.44	99.68%	2.15%
其他	6,199,330.49	0.35%	5,619,412.31	0.32%	10.32%
分产品					
工程建造	417,593,646.10	23.32%	175,592,389.78	10.02%	137.82%
运营服务	580,819,409.93	32.43%	534,986,509.30	30.52%	8.57%

生物能源	786,425,995.35	43.91%	975,870,986.55	55.67%	-19.41%
其他	6,199,330.49	0.34%	66,433,198.12	3.79%	-90.67%
分地区					
华南	1,121,011,202.29	62.59%	1,511,115,310.32	86.21%	-25.82%
华北	341,342,304.92	19.06%	73,821,775.98	4.21%	362.39%
华中	37,548,197.88	2.10%	47,518,350.91	2.71%	-20.98%
华东	27,570,916.24	1.54%	25,392,899.00	1.45%	8.58%
西南	71,093,978.72	3.97%	49,793,045.67	2.84%	42.78%
境外	192,471,781.82	10.74%	45,241,701.87	2.58%	325.43%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791,038,381.87	100.00%	1,752,883,083.75	100.00%	2.1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784,839,051.38	1,259,813,431.95	29.42%	2.15%	-2.47%	3.35%
分产品						
生物资源再生业务	1,784,839,051.38	1,254,440,207.35	29.72%	5.83%	0.42%	3.79%
分地区						
华南	1,121,011,202.29	715,782,161.59	36.15%	-25.82%	-36.84%	11.14%
华北	341,342,304.92	271,149,543.91	20.56%	362.39%	354.80%	1.32%
境外	192,471,781.82	189,620,310.88	1.48%	325.43%	315.75%	2.2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791,038,381.87	1,263,333,300.74	29.46%	2.18%	-2.39%	3.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784,839,051.38	1,259,813,431.95	29.42%	2.15%	-2.47%	3.35%
分产品						
工程建设	417,593,646.10	343,604,908.40	17.72%	137.82%	143.19%	-1.82%
运营服务	580,819,409.93	340,195,132.53	41.43%	8.57%	9.45%	-0.47%
生物能源	786,425,995.35	570,640,166.42	27.44%	-19.41%	-28.41%	9.12%
分地区						
华南	1,121,011,202.29	715,782,161.59	36.15%	-25.82%	-36.84%	11.14%
华北	341,342,304.92	271,149,543.91	20.56%	362.39%	354.80%	1.32%
境外	192,471,781.82	189,620,310.88	1.48%	325.43%	315.75%	2.2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791,038,381.87	1,263,333,300.74	29.46%	2.18%	-2.39%	3.29%

变更口径的理由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 收入金 额(万 元)				
			数量	金额 (万 元)	数量	金额 (万 元)								
EPC	1	2,550.23	1	2,550.23	0	0	0	0	1	2,265.52				
合计	1	2,550.23	1	2,550.23	0	0	0	0	1	2,265.52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 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1	165,396.68 ¹	1	165,396.68					1	24,851.86	23,456.04	132,743.05	0	0
BOT	1	73,597.2 ²	1	73,597.2	0	0	0	0	1	11,611.68	10,678.19	61,985.52	0	0
合计	2	238,993.88	2	238,993.88	0	0	0	0	2	36,463.54	34,134.23	194,728.57	0	0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建设中	24,851.86	32,653.63	132,743.05	23,456.04	达成预期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总处理规模2,040.00吨/日	动物固废固定处理费：1,030.80万元/年；生物质废物处理费：167.90元/吨；收运费：109.00元/吨	64,314.36	8,856.72	68,325.41	否
深圳龙岗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餐厨垃圾550.00吨/日、废弃食用油50.00吨/日	收运190.00元/吨，处理287元/吨	21,002.73	7,679.35	21,072.32	否
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总处理规模1,004.00吨/日	餐厨废弃物收运费178.60元/吨，处理费273.40元/吨；厨余废弃物处理费313.60元/吨；	14,975.65	3,489.73	10,603.08	否
吴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生活垃圾1,200.00吨/日、发电量为64.80万度/日	废弃物处理费93.80元/吨，电价0.65元/度（废弃物发电280度以内，超过部分0.453元/度）	11,037.45	4,142.9	10,867.02	否

注：1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详见公告编号：2024-044

2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国信中

[2024] (45)0013 号)。详见公告编号：2024-049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工程建设	343,604,908.40	27.20%	141,289,063.19	10.92%	143.19%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运营服务	340,195,132.53	26.93%	310,820,396.10	24.02%	9.45%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生物能源	570,640,166.42	45.17%	797,096,864.70	61.59%	-28.41%
其他	环境工程	5,373,224.62	0.42%	42,533,606.71	3.29%	-87.37%
其他	房租等	3,519,868.77	0.28%	2,464,471.20	0.19%	42.82%
总计	-	1,263,333,300.74	100.00%	1,294,204,401.90	100.00%	-2.3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54,951,589.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34,560,448.94	13.10%
2	客户 2	163,074,730.27	9.11%
3	客户 3	139,486,244.54	7.79%
4	客户 4	111,048,309.65	6.20%
5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06,781,855.98	5.96%

合计	--	754,951,589.38	42.16%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7,168,567.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8,552,437.70	4.74%
2	供应商 2	46,587,694.46	4.55%
3	供应商 3	40,303,064.03	3.94%
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56,354.96	2.54%
5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南召村经济合作社	25,669,016.00	2.51%
合计	--	187,168,567.15	18.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371,382.30	23,547,850.44	-17.74%	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43,955,828.91	127,292,584.92	13.09%	主要系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343,369.50	66,702,433.25	-56.01%	主要系公司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4,732,722.56	60,722,231.51	39.54%	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合成生物智造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LNT&LNT 制备全流程工艺中试工程化研究及样品研制	通过对 LNT&LNT 制备全流程工艺进行中试工程化研究及样品研制，提高 LNT 和 LNT 的菌株发酵水平。	进行中	开发高含量 LNT、LNT 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布局合成生物 HMOs 大健康领域，对核心菌种进行开发研究，掌握母乳低聚糖核心工艺，实现新的业务的突破，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岩藻糖基乳糖和 3-岩藻糖基乳糖菌株改造研究	通过基因编辑技术完成菌株改造，解决已有的 2'-FL 和 3-FL 工程存在生长缓慢、中间产物堆	已完成	(1) 葡萄糖利用率优化：通过 CRISPR/RNA 技术将菌株的 CRP 基因完成突变，使菌株高效利用葡萄糖同时增加菌株	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已获 FDA 和欧盟批准为食品添加剂，公司

	积及目标产物合成速度缓慢等问题。		耐受性和 2'-FL 和 3-FL 产量； (2) 三羧酸循环优化：通过 CRISPR/Cas9 技术将 ic1R 基因敲除，提高菌株碳源利用率，从而增加 2'-FL 和 3-FL 产量； 糖供体增量：通过增加 galE 基因拷贝数，得到最适配菌株的拷贝数，增加 UDP-Gal 胞内积累量，从而增加 2'-FL 和 3-FL 产量。	也在申请国内和国外的相关法规。
靶向肿瘤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 (FAP) 的创新核素偶联物 (RDC) “多肽弹头” 的开发研究	本项目旨在针对肿瘤治疗靶点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 (Fibroblast Activation Protein, 简称 FAP) 的“靶向多肽弹头”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从而提高对癌症治疗的精准性。	进行中	利用公司独有的 AIPD 多肽药物设计平台，采用 AI 设计+化学设计的方法设计具有诊疗一体化功能的多肽偶联核素药物。	实现公司在肿瘤新药研发和应用领域的探索和突破，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餐厨浆料制备 PHA 高效菌株的构建和发酵工艺研究	本项目在《餐厨浆料制备 PHA 技术研发》项目基础上，通过与科研院所的深入合作，对餐厨浆料制备 PHA 技术在微生物菌种构建和发酵工艺优化两个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使用基因工程技术，改造微生物代谢网络，使微生物能产出 PHBH、P34HB 等不同的 PHAs 单体产品，丰富公司 PHA 产品种类，并优化 PHA 发酵工艺，提高 PHA 的发酵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已完成	通过菌种构建，可使微生物菌种合成 PHBH、P34HB 中至少一种产品，不断提升发酵液中的 PHA 含量。	多元化 PHAs 系列产品研发，满足客户对不同 PHA 产品的需求，完善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设定的 PHA 研发目标将推动技术自主化（突破菌种专利）、成本优势建立（油脂转化率 60%+智能制造）、市场差异化。
基于餐厨垃圾厌氧处理后的沼液预处理工艺与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对沼液预处理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深入研究，实现分离沼液里面含有的沙粒、骨渣等硬质物料，延长现有设备使用寿命的目的。	已完成	提升沼液预处理设备使用寿命和维护成本。	成功研发出一种新的沼液预处理工艺和设备，减少后续沼液处理难度，延长现有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基于沼气发电节能工艺与节能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对沼气发电机组设备的研发和改进，提高沼气的利用率，同时对余热进行回收及利用，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作为一种新型清洁能源，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已完成	1. 研究和应用新型节能工艺和设备，提高沼气发电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 建立沼气发电的优化设计和节能调控技术体系，提高沼气发电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3. 推广沼气发电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成功对沼气发电系统及相应设备进行了结构和参数的优化，增强了沼气发电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基于成分复杂厨余垃圾原料深度分拣的工艺和设备的研究	研究开发厨余垃圾的深度分拣工艺，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	已完成	1、将复杂厨余物料深度分拣为真厨余垃圾、编织物、金属、建筑垃圾；	完成新工艺和设备的开发，在前端对复杂厨余物料进行深度分拣，有

发与应用	高设备设施寿命；开发适用于处理厨余垃圾深度分拣设备，提高设备在线率。		2、提高处理产线使用寿命。	效降低了后端设备故障率，提高处理产线使用寿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种关于厌氧氨氧化工艺生物池中填料形式的研究	改善在生物池中填料易脱落不稳定问题；解决运行中填料堵输送泵问题；填料材料类型选择及使用效果方面研究。	已完成	1、氨氧化技术在餐厨沼液废水工程应用，在填料选择上提供设计依据； 2、实现工艺技术运行的稳定，设备稳定，降低维修易损成本。	海藻瓣带式填料绳为主，聚氨酯填料为辅的氨氧化工艺辅料运行稳定，降低系统停机时间，拆装方便，有利于减轻后期维护工作量，在污水处理工艺中降本增效，为餐厨工艺后端提供保障。
新型高效液酶反应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针对目前生物柴油生产的扩能需求，本项目对现有的液酶反应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在原有六个串联液酶反应釜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两个液酶反应釜，有效提高反应的停留时间，保障了扩能后反应的充分进行。	已完成	1、设计 1 套新型高效液酶反应系统，实现反应的连续、充分进行，使其达到工业化水平； 2、对技改过程进行分析总结，形成可发表的专利、论文。	已成功开发出一种新型高效液酶反应系统，并落地到项目应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物柴油产品收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基于酶法反应系统甲醇回收及利用工艺的研发及应用	研发一套基于酶法反应系统甲醇回收及利用工艺，旨在有效降低甲醇损失，降低尾气量。	已完成	1、设计 1 套真空尾气深冷处理技术，分离甲醇与废气，实现甲醇的回收利用，使其达到产业化水平； 2、设计 1 套液酶尾气处理改进技术，使其达到产业化水平； 3、对工艺优化过程进行分析总结，公开专利 1 篇、论文 1 篇。	成功研发出一套酶法反应系统甲醇回收及利用工艺，生产能够稳定运行，大幅度降低加工成本，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获得实用新型授权专利 1 件。
基于地沟油预处理及卸车工艺的研发及应用	研发一套新的地沟油预处理及卸车工艺，加快地沟油预处理及卸车速度，解决利用地沟油生产生物柴油的上游存在的诸多问题。	已完成	1、设计 1 套新的地沟油快速卸车技术及方案，将原有的卸车时间缩短为 4 小时以内； 2、改进现有的罐体加热方法，形成 1 套新的罐体快速加热技术； 3、结合地沟油压榨工艺，设计 1 套新的地沟油预处理的高效管理进料及转运技术。	完成地沟油卸车工艺的优化，保证地沟油卸车周转效率，降低人员操作频次，达到降本增效目的，获 1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餐厨沼液用于有机水稻种植的效果研究	通过在试验田中以餐厨沼液作为肥料使用的水稻试种，验证餐厨沼液作为有机水稻种植肥料的可行性及种植效果。	已完成	降低项目沼液处理量 20%，同时将餐厨沼液作为资源化产品销售，提高项目公司的盈利能力，施用餐厨沼液种植的水稻较同地区常规方式种植的水稻，亩产高出 200 斤。	验证了厌氧沼液作为肥料使用的可能性，提高了项目的盈利能力，为当前及未来项目的资源化产品推广提供了事实依据。
酶法生物柴油降低甘油含量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	降低粗甲酯的甘油含量，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成品得率，现对液酶反应工艺进行研发，形成一套可进一步降低甘油	已完成	1、设计 1 套新的酶促废弃油高效水解的工艺，工艺内容涵盖，废弃油的酶促水解新方法、物料的分配新方法以及转料设备的布局新方法；	成功研发出一套酶法制备生物柴油降低甘油含量的新工艺，生产能够稳定运行，有效提升生物柴油产品收率，提高

	含量新工艺。		2、改进原有的液酶反应模式，形成 1 套新的高效酶促废弃油水解系统，多位点动态监控系统内甘油含量的降低情况。	项目产品利润，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关于厌氧氨氧化工艺运行稳定性因子的研究	一段式厌氧氨氧化技术，在餐厨沼液废水中适应性、稳定性研究；氨氧化技术在餐厨废水工艺验证，总结出一套调试、运行，维护管理模式。	已完成	1、依据数据总结出一套调试、运行，维护管理模式； 2、氨氧化技术餐厨废水验证，运行成本减耗分析； 3、找出各因子对工艺运行稳定数据基准，技术储备。	一段式厌氧氨氧化工艺，采用生物膜填料与活性菌种共同作用的运营方式，工艺采用微孔曝气，减少水力剪切导致的菌体解体，同时降低运行能耗，提高氨氧化工艺的稳定性，整体工艺减少碳源用量，为污水处理工艺提供新的方向。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系统高效脱油技术研究	在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实现高效脱除油脂。	已完成	项目整体提油率提高，降低水解浆料的含油率，厌氧罐内 COD 降解更加彻底，降低了污水处理难度。	实现油脂的充分分离，既保证了厌氧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也提高了项目油脂及发电的收益，同时降低了污水处理成本。对于当前及未来的项目运营具有指导意义。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1	105	34.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67%	6.46%	2.2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3	53	18.87%
硕士	33	25	32.00%
博士	9	7	28.57%
本科以下	36	20	8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8	20	140.00%
30~40 岁	63	55	14.55%
40 岁以上	30	30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4,732,722.56	60,722,231.51	58,321,065.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3%	3.46%	3.2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293,812.59	1,554,451,757.13	-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014,567.75	1,441,411,680.30	-2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79,244.84	113,040,076.83	24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305,025.72	462,731,531.39	3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04,146.47	996,512,945.80	-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9,120.75	-533,781,414.41	4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301,200.15	1,790,094,562.68	-4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621,743.62	622,744,005.63	12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20,543.47	1,167,350,557.05	-12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31,633.20	745,615,044.00	-132.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7.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823.92 万元，同比上涨 246.1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①上年报告期末存货销售在本期产生现金流入；②本报告期采购原料款项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58.23 万元，同比增长 40.95%。主要系①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较少，导致现金流增加；②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投入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增加；北京房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投入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132.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867.11 万元，同比下降 127.53% 主要系①上年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②本报告期偿还贷款本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76,543.64	1.19%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处置时取得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8,525,974.87	-12.21%	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支出	10,890,853.52	4.66%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726,209.80	-5.02%	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04,518,191.99	16.92%	1,224,502,858.42	20.56%	-3.64%	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51,968,966.69	7.61%	412,802,133.46	6.93%	0.68%	主要系部分项目款项延期回收所致。
合同资产	154,668,269.69	2.61%	196,232,962.67	3.29%	-0.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合同结算款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存货	59,719,225.77	1.01%	180,693,704.33	3.03%	-2.02%	主要系产成品销售使得存货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36,324,692.13	9.03%	500,545,048.74	8.40%	0.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27,417,525.39	2.15%	66,890,615.40	1.12%	1.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HMOs建设一期支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37,180.51	0.03%	3,418,627.35	0.06%	-0.03%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0.00	0.00%	2,000,000.00	0.03%	-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26,093,570.75	0.44%	679,715.42	0.01%	0.4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53,953,900.00	26.17%	1,716,049,899.96	28.81%	-2.64%	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分期偿还长期借款本金所致。
租赁负债	676,665.45	0.01%	1,790,157.91	0.03%	-0.02%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3,151,827,136.94	53.09%	2,831,662,227.09	47.54%	5.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BOT项目建设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47,252,724.51	4.16%	304,256,004.22	5.11%	-0.9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前期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和质保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212,871.72	2.41%	169,393,885.15	2.84%	-0.43%	主要系在本报告期内1年内到期的贷

						款本金同比减少所致。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5,376,458.33	-373,102.17			494,000,000.00	619,000,000.00		50,003,356.1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							4,300,0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50,000.00				8,400,000.00			16,35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87,626,458.33	-373,102.17			502,400,000.00	619,000,000.00		70,653,356.16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691,601.96			183,203.92	991,601.96
上述合计	189,126,458.33	-373,102.17		-691,601.96	502,400,000.00	619,000,000.00	183,203.92	71,644,958.1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76,260.44	37,076,260.44	保证金、计提的利息等	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等
应收账款	237,317,528.62	216,994,260.57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合 计	274,393,789.06	254,070,521.01		
-----	----------------	----------------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9,870,052.22	153,919,963.29	153.2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 资 项 目 涉 及 行 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自建	否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82,817,419.57	242,436,646.13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9.74%	0.00	0.00	不适用		
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二期）	自建	否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37,235,202.25	118,905,038.88	自有资金	97.92%	0.00	0.00	不适用		
北京房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自建	否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88,332,613.19	88,332,613.19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5.78%	0.00	0.00	不适用		
HMOs 一期项目	自建	是	合成生物智造业务	81,484,817.21	81,484,817.21	自有资金	77.54%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389,870,052.22	531,159,115.41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5月23日	153,754.07	142,499.56	31,641.78	117,300.85	82.32%	26,570.87	26,570.87	18.65%	25,198.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000.00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	0

												户。		
合计	--	--	153,754.07	142,499.56	31,641.78	117,300.85	82.32%	26,570.87	26,570.87	18.65%	25,198.7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54.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499.56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1,641.78 万元（其中公司股份回购 3,000.00 万元，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投入 13,070.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15,7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15,570.87 万元，利息金额为 129.13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2,211.84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090.19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为 34.81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垫付利息金额为 1,058.2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5月23日	1.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5,659.07	65,659.07	0.00	63,620.92	96.90%	2023年06月30日	3,616.29	5,239.38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5月23日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6,570.87	0.00	0.00	0.00	0.00%	2025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5月23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0,000	20,000	0.00	20,000	100.00%	2023年06月27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5月23日	4. 中山项目余资金补充流动	补流	否			0.00	2,038.15	不适用	2023年08月25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5月23日	5. 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000.00	0.00	0.00	0.00%	2026年08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5月23日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15,570.87	15,570.87	15,570.87	100.00%	2025年04月0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229.94	112,229.94	15,570.87	101,229.94	--	--	3,616.29	5,239.38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5月23日	1. 公司股份回购	回购公司股份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25年2月28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5月23日	2. 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269.62	27,269.62	13,070.91	13,070.91	47.93%	2026年08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269.62	30,269.62	16,070.91	16,070.91	--	--	0	0	--	--
合计				--	142,499.56	142,499.56	31,641.78	117,300.85	--	--	3,616.29	5,239.3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客户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加快，公司需要维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保持行业竞争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无法满足当前对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需求，已变更投资内容，因此不适用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客户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加快，公司需要维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保持行业竞争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无法满足当前对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需求，已变更投资内容，因此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5 亿元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2、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一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3、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7,639.8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到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0,269.62 万元，本报告期用于股份回购金额为 3,000.00 万元，投入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13,070.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15,287.08 万元（本金为 14,198.71 万元，利息为 1,088.3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山项目的金额为 63,620.9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54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都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 63,620.92 万元募集资金的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公司已完成中山项目，累计投入 63,620.92 万元，节余资金 2,129.56 万元（资金节余原因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中 2,038.15 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 万元为利息收入。</p> <p>2、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006.75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6.75 万元为利息收入）。</p> <p>3、中山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 2,129.56 万元（其中 2,038.15 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 万元为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 2,129.5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4,000.00 万

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1,000.00	0.00	0.00	0.00%	2026年08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570.87	15,570.87	15,570.87	100.00%	2025年04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6,570.87	15,570.87	15,570.8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原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需要，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方向进行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随着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客户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加快，公司需要维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保持行业竞争力。原募投项目计划的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已无法满足当前对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需求，因此需要变更投资内容，加大在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的投入，以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随着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圈，并在全国多个省份的重点城市和地区展开，原计划依托于深圳市龙岗区总部大楼的研发中心建设，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市场营销布局和客户的最新运维服务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 11,0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入房山项目，房山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核心技术得到进一步实践运用及提升，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一线城市的市场占有率及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能力。</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 15,570.8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投入到业务开拓、项目建设、公司运营等日常经营活动中。</p> <p>总体来看，公司综合考虑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最新发展趋势、公司经</p>								

	<p>营战略以及优化财务结构的需要，对原募投项目做出变更调整。</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房山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房山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700 万元，其中 15,570.87 万元为募集资金本金，129.13 万元为利息收入。</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266,667,000	1,212,555,879.95	590,927,452.88	643,143,559.46	88,567,173.45	88,080,488.53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50,000,000	292,046,056.92	265,930,174.91	210,027,255.99	76,793,521.12	62,064,727.31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56,992,800	624,002,642.89	304,420,391.16	110,374,494.42	41,428,964.67	36,961,267.10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133,600,000	759,319,159.23	210,644,279.36	149,756,535.82	34,897,266.69	36,162,864.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绿色碳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KEUNTUNGAN BERSAMA MENANG（合作共赢）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北京朗坤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北京朗坤时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北京市朗坤新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北京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朗坤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无
KEUNTUNGAN BERSAMA MENANG（合作共赢）	清算子公司	无
思南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无
广州市竞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结合微生物发酵技术及生物酶法技术等核心技术，对生物质废弃物（餐饮、厨余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等）进行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并生产生物能源、绿色电力、沼气等资源化产品。

同时，公司瞄准“健康中国”大方向，紧抓全球合成生物技术应用兴起的机遇，积极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结合基因工程编辑、代谢通路的编辑与调控，实现 HMOs 中主要物质 2'-FL、3-FL、LNnT、LNT 等的高效生物合成，研发生产新型健康产品，积极推动母乳低聚糖（HMOs）生产项目的落地生产与销售，寻求新的业务突破点。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1、稳固现有市场，项目持续推进

公司将持续深耕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运营能力和拓展效率。公司将在 2025 年持续推进高标准的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建设，将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实现深圳龙岗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和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的满产运营，完成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从 2040 吨/日到 3100 吨/日的扩产手续。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市场开拓经验和卓越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将战略布局重点聚焦于以北京、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为核心的一线城市以及省会城市。优先选择财政实力雄厚、营商环境优越、项目需求稳定且具备良好可持续发展空间的城市开展业务。通过精准筛选和获取优质项目，构建稳定的现金流循环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随着各个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将迎来更强劲的发展动力，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双提升。

2、持续拓展市场，挖掘新的机遇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加强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引入高水平的研发团队，针对市场的需求出发，稳步推进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的各项目研发、落地生产工作，加快大健康产业布局，寻求新的业务突破点，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转化为可持续的公司新业务增长点。

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大力开展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碳开发交易业务。对公司现有项目进行全面的碳减排评估，深入挖掘潜在的碳减排潜力，积极开发碳减排项目。通过参与碳市场交易，出售碳减排指标，不仅为公司增加新的收益来源，还将提升公司在绿色金融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子公司朗健生物母乳低聚糖产品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5 年上半年试生产。同时，朗健生物将积极推进 HMOs 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法规申报审批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法规政策的变化动态，确保产品符合各项法规标准，顺利上市销售，为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还将积极开展并购项目的研究与筛选工作，聚焦生物质资源再生、合成生物制造及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中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通过并购整合资源，获取先进的技术、广阔的市场渠道和优质的资产，实现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和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3、研发科技平台建设

公司研发总部将以继续建设 AI+生物信息平台、微流控高通量筛选平台、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平台、发酵与检测平台等各类平台为支点，继续着力打造可用于生产母乳低聚糖（HMOs）系列产品的合成生物智造中心；未来，公司将继续与深圳先进院和国家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打造“基础研究 + 技术攻关 + 成果转化 + 科技金融 + 人才支撑 + 区域联动”的创新生态体系。在这个创新生态中，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合成生物技术的创新发展和广泛应用。通过加强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促进成果转化，加速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借助科技金融和人才支撑，为创新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智力保障；推动区域联动，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共同提升我国在合成生物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三）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生物科技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和掌握新技术发展趋势，可能面临现有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失去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时收集和分析新技术信息；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活动，保持对前沿技术的敏感度；持续投入研发资源，鼓励技术创新，不断升级现有技术和产品，提高公司技术壁垒。

2、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为 25 - 40 年，PPP 协议中通常会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确保技术先进性，保障项目长期稳定高效运营。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持续改进，提高资源化产品产出率，减轻当地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凭借优质服务和突出贡献，争取项目到期后的优先续约权。

3、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自主建设的项目数量多、工程规模大、技术要求高，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广泛，所需施工人员数量众多，项目建设管理具有一定难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或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运营项目的增加，也可能出现相关管理出现疏漏产生相关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将安全生产视为重中之重，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整改落实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培训，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4、新业务研发风险

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对合成生物智造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如果公司在新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导致研发进展未达预期、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市场化，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优化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合理安排研发资源；建立多元化的研发团队，鼓励团队成员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共享研发资源和成果，降低研发风险；建立完善的技术储备体系，在研发主项目的同时，储备相关替代技术和方案，确保研发工作的连续性。

5、成长性风险

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政策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发、项目管理、运营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坚定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一方面，积极引进高端研发人才，组建精英研发团队，深入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确保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为项目的平稳、长效运营筑牢根基。另一方面，大力推进精细化运营管理模式，从生产流程的每一个环节入手，进行优化与改进，提升资源化产品的产出效率，同时严格把控质量关，不断拓展产品种类，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在成本控制上，借助精细化运营管理，削减不必要的运营开支，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生产成本的有效降低，全方位达成降本增效目标。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市场渠道，深度挖掘潜在项目资源，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精准定位新兴业务领域，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可持续发展潜力的充分释放。

6、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或项目解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范畴，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一般对项目建设期有明确的约定，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推进项目建设，可能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在逾期开工或完工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甚至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收回。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后，还需经过多个部门的分别审批，完善各项基建手续的办理。同时，公司需要确保建设资金和人员及时到位，才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按照预计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建设资金或人员无法及时到位，或者出现施工事故等无法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无法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期限完成，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

根据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纳税人从事《目录》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该《目录》，垃圾发电收入的增值税退税比例为 100%，生物柴油的增值税退税比例为 70%，垃圾处理劳务可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如果未来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调低或取消，则公司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会减少甚至无法享受，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企业所得税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广州、茂名、湛江、中山等地的重要项目子公司均符合上述优惠条件，并在报告期内按照规定享受免征或者减半征收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广州朗坤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时享受该优惠。

随着已运营项目享受的税收优惠逐渐到期，公司所享受的优惠税率将逐渐过渡为基本税率，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盈利水平下降。此外，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未来出现不利变化或终止执行，则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会受到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信用政策的合理制定，以销售额增加、坏账减少为前提，使企业能够在面对应收账款风险管控中占据主导地位，确保企业营运资金的经济效益能够得到有效提升。

8、生物柴油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主要为外采的废弃油脂。废弃油脂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易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政府监管力度等因素的影响。废弃油脂价格除受下游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的需求影响外，也受到棕榈酸化油、大豆酸化油、及菜籽油、大豆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若废油脂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为降低废弃油脂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开发，降低自产的废弃食用油脂中水杂、金属、硫、氯等含量，提升产品品质，提高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开发了自有的油脂销售招标网络平台，以加强对市场价格的分析 and 把握。

9、应收账款余额增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规模逐年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政府或者大型环保投资企业，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由于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发生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继续加强回款工作。目前公司已设立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协同集团法务部门定向解决事业部子公司老旧难应收款的催收问题，制定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实现应收尽收，提升回款率，强化自身造血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此外，公司也将稳步推动非核心主业资产的处置工作，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3月18日	珠海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长江证券、民生证券、广发证券、国投证券、财通基金、交银施罗德、前海开源基金等24个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01305 朗坤环境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40318》
2024年05月07日	公司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业绩说明会					《301305 朗坤环境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07》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任免均严格履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时披露。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任免均严格履行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能够行使监事会职权，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询问，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并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2、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针对分公司、子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部门等机构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和管理体系，并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83%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

					m.cn)披露的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8.07%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 m.cn)披露的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 告》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51%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 m.cn)披露的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07%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 m.cn)披露的 《202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2024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68%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 m.cn)披露的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 状态	任期 起始 日期	任期 终止 日期	期初 持股 数 (股)	本期 增持 股份 数量 (股)	本期 减持 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 持股 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 的原 因

陈建湘	男	54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5,33 2,500	105,5 00	0	0	15,43 8,000	实控 人股 份增 持计 划
杨友强	男	53	董事、 副经理	现任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6,885 ,000	0	0	0	6,885 ,000	
周存全	男	53	董事、 副经理	现任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王允	女	36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封晓瑛	女	45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0	0	0	0	0	
冀星	男	5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张田余	男	5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陈慈琼	女	54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源晓燕	女	50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李立	男	43	监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0	0	0	0	0	
邓承军	男	60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唐乾东	男	40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陈贵松	男	45	财务 总监	离任	2018 年 10 月 08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0	0	0	0	0	
丰绍明	男	39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日	日						
严武军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7月07日	2025年05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2,217,500	105,500	0	0	22,323,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陈贵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封晓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李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贵松	财务总监	解聘	2024年06月21日	个人原因
丰绍明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年06月21日	工作调动
李立	监事	离任	2024年05月10日	个人原因
邓承军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0日	个人原因
封晓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07月09日	个人原因
陈慈琼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7月09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现任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陈建湘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及化学双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巴黎国际商业销售学院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工程师，第七届深圳市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广东环保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1993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技术主管、龙岗中心城水厂技术厂长职务；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陈建湘投资设立了朗坤有限并出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杨友强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连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工程学士，天津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工程硕士，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担任深圳市绿世界环境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存全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物理化学及仪器分析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湖南省金环进出口麓海石油化工公司项目开发经理、分公司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深圳市旭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允女士，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专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田余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哲学博士。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博士后；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院长讲座教授；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数据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冀星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师范学院化学系（化学教育）学士、河北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理学硕士、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博士。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河北省内丘县白鹿角中学化学教师 校区校长；1999 年 9 月至今，担任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植物学院作物学博士后；2019 年至今，担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产业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泛能源大数据与战略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陈慈琼女士，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证券分析师。历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77）监事会主席、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23）董事、松禾关爱基金会理事、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松禾资本管理公司合伙人、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89）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相关情况如下：

源晓燕女士，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鹤山支行市场营销部负责人；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光大证券江门营业部营销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北京汇银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信银行江门分行公司银行部投行业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兆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代表；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古博供应链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知行合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湖北恺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已注销）；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经理；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益行者公益基金会理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珠海愿景影响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

唐乾东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乐山师范学院工商管理学士。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峨眉山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深圳凯文人力资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深圳海亿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深圳雷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深圳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经理兼 HRBP；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邓承军先生，男，美国国籍。1964 年 1 月出生，瑞士日内瓦大学医学博士。2012 年 9 月-2017 年 7 月任福建金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学术总裁；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任北京夸克侠科技有限公司医学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202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汇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丰绍明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市佰任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融资总监、区域财务总监、子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严武军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锦联金融集团深圳分公司风控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尽职调查部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投融资总监、总裁办助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友强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06 月 21 日		否
陈建湘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否
源晓燕	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8 月 14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允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08月11日		是
陈慈琼	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7年07月27日		是
陈慈琼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6月29日		是
陈慈琼	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2月28日		是
张田余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校长讲座教授	2021年09月14日		是
张田余	深圳数据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	2022年10月25日		是
冀星	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	主任	1999年09月01日		是
冀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9年01月01日		是
冀星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是
冀星	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产业教授	2022年08月01日		是
冀星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客座研究员	2024年09月01日		否
冀星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6日		是
邓承军	浙江汇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05月01日		是
源晓燕	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源晓燕	北京知行合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01日		是
源晓燕	北京益行者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22年03月01日		是
源晓燕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09月01日		是
源晓燕	珠海愿景影响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建湘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55.11	否
杨友强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9.17	否
周存全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1.51	否
王允	女	36	董事	现任	10	否
封晓瑛	女	45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冀星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田余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陈慈琼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4.8	否
源晓燕	女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	否
李立	男	43	监事	离任	8	否
邓承军	男	60	监事	现任	5.14	否
唐乾东	男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4.24	否
陈贵松	男	45	财务总监	离任	53.53	否
丰绍明	男	39	财务总监	现任	54.5	否
严武军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1.68	否
合计	--	--	--	--	615.6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2月27日	2024年02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建湘	8	8	0	0	0	否	5
杨友强	8	8	0	0	0	否	5
周存全	8	8	0	0	0	否	5
王允	8	0	8	0	0	否	5
封晓瑛	5	0	5	0	0	否	3
张田余	8	1	7	0	0	否	5
冀星	8	1	7	0	0	否	5
陈慈琼	3	1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及发展委员会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	1	2024年04月1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及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及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委员会	张田余、周存全、封晓瑛、陈慈琼	3	2024年01月05日	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04月17日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	无	无

				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提名委员会	冀星、张田余、周存全	1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陈慈琼、张田余、冀星、封晓瑛	5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无	无

				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年08月15日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3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2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41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41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266

合计	1,6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0
硕士	77
本科	431
大专	350
大专以下	759
合计	1,627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战略牵引、价值创造、动态平衡的薪酬管理理念，构建了分层分类的薪酬管理体系。基于岗位价值评估体系，结合行业薪酬分位值分析及所处地区经济系数调整等因素，建立了以岗位价值、能力发展、绩效贡献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在激励机制方面，实施短中长期结合的复合激励机制：短期执行 KPI 强挂钩的浮动绩效机制，中期推行专项项目奖励计划，长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特别设立薪酬管理委员会，通过三会一层治理机制确保薪酬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战略目标实现。

3、培训计划

朗坤大学：为员工成长成才铺桥设路

朗坤科技于 2021 年成立了朗坤大学，作为朗坤科技内部培训品牌，2024 年通过搭建多元化、深层次、全方位的学习交流平台，提升员工业务水平，培育复合型人才，助力每一位员工在职业生涯中不断突破、迈向卓越。

朗坤大学针对不同层级和岗位的员工，精心设计了丰富多样的培养课程体系。

对于初入职场的新人以及社招精英，开展了 6 期“朗坤新狮训练营”，通过系统的入职集训、导师辅导以及岗位实践，帮助他们快速适应公司文化和工作环境，掌握基础业务知识和技能。

对于专业岗位人员，朗坤大学面向营销、采购、人力资源、财务、技术等系列，开设了“专项课题研讨”、“专业能力提升”等系列培训项目，课程涵盖研发技术、营销提升、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多方面内容，采用线下面授、情景演练、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结合实际工作案例，让员工在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更好地应对工作中的挑战。

针对核心干部，朗坤大学打造了“领导力发展计划”、“管理梯队提升”、“朗坤大讲堂”，以及干部管理机制。通过后备梯队述职评审、研讨会、行动学习等方式，培养管理自我、管理团队、管理业务能力。同时，与软通动力等第三方咨询机构合作，汲取先进管理经验和创新理念，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流程建设、组织建设等提供有力支持。

此外，朗坤大学还积极探索群策群力、测学考练评五位一体等创新培训形式，鼓励员工基于业务场景、存在问题提出创新想法并进行实践探索；开展“知识分享会”，让员工分享自己的专业经验和心得体会，促进知识共享和团队协作；举办“安环职业技能竞赛”，激发员工的学习热情和竞争意识，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着眼于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的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审议。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240,666,804股（总股本243,570,700剔除已回购股份2,903,89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66,680.40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49,081,932.99 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北京通州等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建设；HMOs 项目建设及运营；合成生物智造业务的研发及并购。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科学的绩效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确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共同构建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4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根据以下情况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管理层存在舞弊、违规；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	根据以下情况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

	<p>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3）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当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或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认定为重大缺陷；当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但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时，或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朗坤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主要执行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执行的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深污防攻坚办(2022)30 号）、《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883MA527T6K74001V；
报告期内，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2029 年 01 月 02 日。
-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981MA52KTF3N001V；
报告期内，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5 日，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05 日-2029 年 02 月 04 日。
-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0711003320001V；
报告期内，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2028 年 09 月 10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DA001/D A002 集束烟囱	4.16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6.66	23.552	无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DA001/D A002 集束烟囱	32.839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49.39	88.32	无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NOx	有组织排放	2	DA001/D A002 集束烟囱	163.35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58.36	294.4	无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4.612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5.405	14	无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52.5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76.955	81	无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203.56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1.5	404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1.39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0.027	81.237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锅炉)、2(发电机组)	厂区内	1.875(锅炉)、4.042(发电机组)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0.31	3.192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锅炉)、2(发电机组)	厂区内	14.389(锅炉)、56.875(发电机组)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4.685	14.875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内	3.77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653	40.5535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甲醇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17.40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4.757	76.4929	无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内	1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12.057	35.661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最新环保政策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调整和设备维护管理，提升设备运行效率，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

公司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投运，保证设备运行效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处理工艺为：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反应塔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公开。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燃气锅炉、发电机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配套 SCR 脱硝系统、生物脱硫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稳定，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各项目均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通过专家组审查，按期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各项目均完成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各地市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本报告期，各项目均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并将自行监测结果在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平台进行对外公示。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要求，免征环境保护税，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氨、硫化氢、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要求，按时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决致力于打造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将能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引入有效的机制、建立科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充实资金投入，积极推动所属企业进行节能提效改造，努力实现更高效的能源利用，降低碳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中已不再是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创造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一）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

（三）员工福利

公司坚信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实施人性化的员工管理措施，营造多元融合的文化氛围，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员工健康生产，完善各类福利关怀计划，搭建内部沟通机制，开通董事长信箱，创造良好沟通氛围，了解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优化管理策略。

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营造良性的职场氛围，公司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用工制度，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病假、婚假、丧假、产假等均依据国家政策要求执行，严防强制劳工等违反人权的情况发生，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关

注员工身心健康，设立员工餐厅、员工健身房，保障员工的饮食健康、身体健康；关注员工的精神需求，工会持续组织开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公司打造朗坤大学平台，根据公司人才成长的实际需要，开发课程，设计内容，在线下、线上开展高频次的培训和实战演练，按照“学练考赛”的机制，批量培养、复制干部和优秀人才，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股份限售	<p>“ 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1.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计划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本人及本人配偶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并采取主动措施限制受让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后六个月内，在任</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因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淑员、廖蓉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1.4 本人自愿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张丽音所承诺的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原则进行减持。</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p>		<p>于发行价： 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 起 60 个月</p>	
--	--	--	--	--	--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廖婕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1.4 本人自愿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张丽音所承诺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原则进行减持。</p>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计划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本人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并采取主动措施限制受让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与不超过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p>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0 个月</p>	正常履行中

			<p>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卫星、谭新征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1.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p>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0 个月</p>	正常履行中

			<p>整。</p> <p>1.5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崔坤林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2023年05月23日	股份锁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42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2023年5月23日起60个月	正常履行中

			<p>1.4 本人自愿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张丽音所承诺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原则进行减持。</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p>“1.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1.3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1.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计划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本企业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并采取主动措施限制受让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企业减持后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企业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企业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p>			
--	--	--	--	--	--

			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存全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1.4 本人因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1.5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1.6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7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8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p>	2023年05月23日	2026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p>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友强	股份限售	<p>“1.1 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因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1.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股份限售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减持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 24 个月	股份减持不低于发行价承诺正常履行中，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p>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源晓燕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2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p>	2023年0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p>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1.3 本人因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1.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1.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1.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曙宇、黄亮、张新刚、朱群英	股份限售	<p>“1.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已完成

			<p>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p> <p>1.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天融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平潭聚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捷行嘉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p>“1.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p> <p>1.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企业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已完成
首次公开	广东环协鼎瑞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	<p>“1.1 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已完成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有限合伙)、广州鼎瑞众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远望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清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弘创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金宇星、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三年内),且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3 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p> <p>1.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本单位其他费用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因本人/本单位违反前述责任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	--	--	--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奕远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分红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制定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冀星、张田余、封晓璞、王允、杨小飞、陈贵松	分红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制定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冀星、周存全、封晓璞、张田余、杨友强、王允、李立、源晓燕、唐乾东、陈贵松、杨小飞、方勇、袁艺东、余海彪、廖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四、本公司（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了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七、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八、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九、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本人）不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本人保证，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三、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p> <p>四、本人保证，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五、本人保证，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p> <p>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八、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九、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周存全、王允、杨小飞、陈贵松</p>	<p>稳定股价承诺</p>	<p>“本人（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发行人股价的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因素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和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以下回购、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p> <p>1、发行人回购股份</p> <p>（1）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公司依法完成股份回购。</p> <p>（3）回购方式包括集中竞价、要约</p>	<p>2023 年 05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发行人单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的回购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2、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决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应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公告后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p> <p>(2) 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的增持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时，将触发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 在触发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公告后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p> <p>(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p>		
--	--	--	--	--	--

		<p>不超过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如有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遵守本预案并接受相关约束和承诺。</p> <p>自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亦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完成</p> <p>1、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已充分履行其在本预案中应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p> <p>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公司稳定股价的相关议案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上述责任主体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p> <p>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该等承诺主体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投资者说明原因并公开道歉；因违反本预案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同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上一年度薪酬的 100% 归公司所有；</p> <p>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以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四)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湘、张丽音	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	<p>1、保证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p>一、股份回购</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p>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约束措施</p> <p>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应承诺。</p> <p>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公司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2、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王允、冀星、张田余、封晓瑛、源晓燕、李立、唐乾东、陈贵松、杨小飞	公司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p>“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淑员、陈曙宇、黄亮、金宇星、廖婕、谭新征、张新刚、朱群英	其他承诺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天融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环协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清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鼎瑞众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横琴捷行嘉信企业	其他承诺	<p>“1.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门市弘创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聚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奕远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p>	<p>其他承诺</p>	<p>“1.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p>	<p>2023 年 05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伙)、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其他承诺	<p>“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任何情况下, 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	其他承诺	<p>“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王允、杨小飞、陈贵松</p>		<p>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023 年 05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p>	<p>陈建湘、张丽音</p>	<p>其他承诺</p>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2023 年 05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融资时所 作承诺</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p>	<p>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王允、张田余、冀星、封晓瑛、源晓燕、李立、唐乾东、杨小飞、陈贵松</p>	<p>其他承诺</p>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p>	<p>2023 年 05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p>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为限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赔偿主体责任划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张丽音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赔偿主体责任划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湘、杨友强、周存全、王允、张田余、冀星、封晓瑛、源晓燕、李立、唐乾东、杨小飞、陈贵松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赔偿主体责任划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2023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8.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联、覃见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2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原告)	323.64	否	已结案	已结案/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暂无执行内容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汇总(被告)	9,210.91	否	已结案	已结案/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暂无执行内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20.8	4.02%	25	否	银行转账	/	2024年04月19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陈建湘	股东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63.3	5.92%	65	否	银行转账	/	2024年04月19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	股东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4	0.27%	2	否	银行转账	/	2024年04月19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

限合 伙)														露的 《关 于公 司 2024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 告》
合计				--	--	85.5	--	92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为 85.5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主要分为两种：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并表子公司需要在深圳、北京、广州等地租赁办公场所；2、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朗坤科技园内的部分厂房和办公室对外出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市	2024 年	54,300	2024 年	53,900	质押、	深圳市	无	7.5 年	否	否

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8月19日		10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	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质押权利价值2600000元）；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31,500	2023年11月17日	29,1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质押权利价值136283016元）	无	17年	否	否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42,000	2019年09月30日	33,1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质押权利价值14864000元）；	无	15年	否	否
阳春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94	2020年02月28日	1,816.8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9年	否	否
饶平县朗坤农业资源		2,761	2019年12月11日	1,408.1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9年	否	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山市 朗坤环 境科技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51,15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50,127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深圳市 朗坤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持有 的中山 市朗坤 环境科 技有限 公司的 股权质 押（质 押权利 价值 1336000 00 元）	无	20 年	否	否
广州市 朗坤环 境科技 有限公 司		5,000	2023 年 07 月 02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3 年	否	否
深圳市 朗坤环 保新能 源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38.7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38.7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湛江市 朗坤环 保能源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朗坤环 保能源 （茂 名）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北京朗 坤生物 质新能 源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5,0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湘乡市 朗坤生 物科技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北京朗 坤时代 生物资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35,4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114,598.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27,853.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80,600.6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35,4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4,598.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27,853.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0,600.6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1,673.8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1,673.8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3,000	5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000	24,000	0	0
合计		77,000	77,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	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厌氧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	2024年05月27日			无		公开招标	2,550.23	否	无	正在履行中	2024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	深圳市罗湖区环卫机运	罗湖区厨余垃圾收运	2024年07月01日			无		公开招标	2,330.16	否	无	正在履行中	2024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

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	队	急服务项目												于中标项目签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朗坤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2024年08月29日			无		公开招标	165,396.68	否	无	正在履行中	2024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朗坤时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2024年09月30日			无		公开招标	73,597.2	否	无	正在履行中	2024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坤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通州项目总投资165,396.68万元。餐厨垃圾处理费单价为347.14元/吨，厨余垃圾处理费单价为375.99元/吨，粪污处理费单价为211.40元/吨。

2、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坤时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房山项目总投资73,597.20万元。餐厨垃圾处理费单价为415.48元/吨，厨余垃圾处理费单价为436.32元/吨，粪污处理费单价为260.17元/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464,559	75.73%				-67,015,809	-67,015,809	117,448,750	48.2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924,200	2.84%				-6,924,200	-6,924,2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7,540,359	72.89%				-60,091,609	-60,091,609	117,448,750	48.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0,912,859	45.54%				-53,452,859	-53,452,859	57,460,000	23.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627,500	27.35%				-6,638,750	-6,638,750	59,988,750	24.6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06,141	24.27%				67,015,809	67,015,809	126,121,950	51.78%
1、人民币普通股	59,106,141	24.27%				67,015,809	67,015,809	126,121,950	51.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43,570,700	100.00%				0	0	243,570,7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其他”项列示的变化情况为部分首发前限售股及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解禁和高管锁定股变动所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市流通，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5,262,05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实控人陈建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由于上市已满 12 个月，原归类为高管锁定股的部分解除锁定。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友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6,885,000 股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解除限售，因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其中 5,163,750 股股份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限售，1,721,250 股股份作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800,000	0	0	28,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陈建湘	15,332,500	0	32,500	15,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张丽音	15,300,000	0	0	15,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000	0	0	14,3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0,000	0	0	14,2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廖婕	10,200,000	0	0	10,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4,400	0	7,354,4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3日
陈淑员	7,140,000	0	0	7,1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谭新征	6,885,000	0	0	6,88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1月25日
杨友强	6,885,000	0	1,721,250	5,163,7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1月25日
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4,059	0	1,754,059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3日
其余首发前限售股东	56,153,600	0	56,153,6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3日
合计	184,464,559	0	67,015,809	117,448,7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银	境内非国有法	11.82%	28,800,000	0	28,800,000	0	不适用	0	

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							
陈建湘	境内自然人	6.34%	15,438,000	105,500	15,300,000	138,000	不适用	0
张丽音	境内自然人	6.28%	15,300,000	0	15,3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14,380,000	0	14,38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14,280,000	0	14,280,000	0	不适用	0
廖婕	境内自然人	4.19%	10,200,000	0	10,2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7,354,400	0	0	7,354,400	质押	2,300,000
陈淑员	境内自然人	2.93%	7,140,000	0	7,140,000	0	不适用	0
杨友强	境内自然人	2.83%	6,885,000	0	5,163,750	1,721,250	不适用	0
谭新征	境内自然人	2.83%	6,885,000	0	6,885,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建湘和张丽音为夫妻关系； 陈淑员为陈建湘之胞妹； 陈建湘持有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 的股权； 陈建湘为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4,400					
重庆市聚亿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3,153	人民币普通股	4,723,153					
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0,000					
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4,800					
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8,900					
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0,3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60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2,1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700					
陈曙宇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杨友强	1,72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721,2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亨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受同意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上述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单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的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建湘	本人	中国	是
张丽音	本人	中国	是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建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丽音，现任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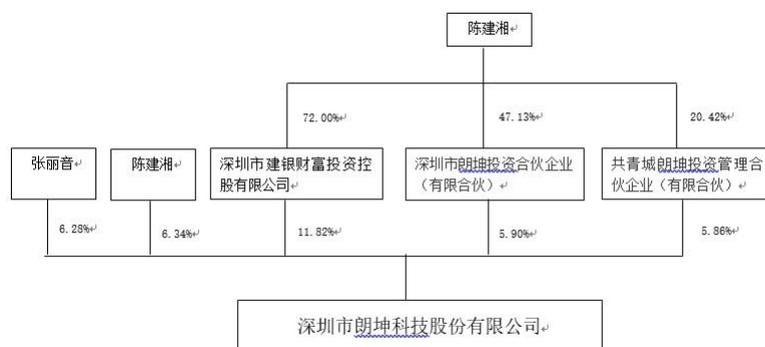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杨友强	2007 年 06 月 21 日	5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投资市政基础设施。（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412,300-4,824,600	0.99%-1.98%	5,500-11,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903,896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3-2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联、覃见忠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坤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朗坤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生物能源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及十五所述。

朗坤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业务和环境工程业务。2024 年度，朗坤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9,103.84 万元，其中生物能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64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3.91%。

由于营业收入是朗坤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朗坤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生物能源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函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报关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三(十二)、五(一)4 及五(一)9 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朗坤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9,614.5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417.6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196.9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396.3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929.5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466.8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朗坤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朗坤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朗坤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朗坤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朗坤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朗坤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518,191.99	1,224,502,858.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3,356.16	175,376,458.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754.58	2,850,000.00
应收账款	451,968,966.69	412,802,133.46
应收款项融资	991,601.96	1,500,000.00
预付款项	20,674,529.26	21,335,47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72,044.18	8,394,65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719,225.77	180,693,704.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4,668,269.69	196,232,962.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230,112.69	131,712,829.78
流动资产合计	1,896,221,052.97	2,355,401,07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	4,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50,000.00	7,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324,692.13	500,545,048.74
在建工程	127,417,525.39	66,890,61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7,180.51	3,418,627.35
无形资产	3,151,827,136.94	2,831,662,227.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30,274.70	5,918,35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53,214.95	19,266,14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905,121.59	161,066,57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0,745,146.21	3,601,017,597.84
资产总计	5,936,966,199.18	5,956,418,67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247,252,724.51	304,256,004.22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6,093,570.75	679,71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65,223.77	37,879,512.50
应交税费	18,739,909.88	17,470,206.73
其他应付款	7,393,546.26	8,472,570.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212,871.72	169,393,885.15
其他流动负债	48,567,717.93	43,220,226.93
流动负债合计	531,625,564.82	583,472,121.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53,953,900.00	1,716,049,899.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6,665.45	1,790,157.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927,043.09	56,743,133.01
递延收益	83,595,209.54	88,225,99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5,140.48	8,385,13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247,958.56	1,871,194,314.47
负债合计	2,257,873,523.38	2,454,666,43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570,700.00	243,570,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217,932,235.10	2,194,030,299.06
减：库存股	49,102,076.8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157,372.96	0.00
盈余公积	35,289,485.27	35,289,485.2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119,403,172.31	927,926,57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250,888.84	3,400,817,059.40
少数股东权益	111,841,786.96	100,935,18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9,092,675.80	3,501,752,24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6,966,199.18	5,956,418,676.15

法定代表人：陈建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丰绍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077,118.89	1,086,309,94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3,356.16	175,376,458.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0
应收账款	371,774,000.52	191,084,976.47
应收款项融资	791,601.96	1,500,000.00
预付款项	9,690,490.45	6,254,107.86
其他应收款	325,254,188.14	232,189,734.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96,604.21	3,472,873.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0,974,591.23	192,729,188.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55,147.88	26,896,410.58
流动资产合计	1,673,617,099.44	1,918,663,695.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4,203,271.14	1,127,588,01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	4,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48,332.35	8,407,978.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7,180.51	3,319,701.75
无形资产	382,785.81	694,686.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4,693.36	2,636,97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3,467.05	7,488,84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5,040.98	710,16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874,771.20	1,162,646,363.79
资产总计	3,268,491,870.64	3,081,310,05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152,754,307.36	189,396,919.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743,569.17	
应付职工薪酬	15,373,376.76	15,569,436.01
应交税费	6,074,766.81	546,333.28
其他应付款	439,521,541.06	183,710,947.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3,492.46	1,622,587.84
其他流动负债	29,110,599.36	26,565,303.95
流动负债合计	675,691,652.98	419,511,52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6,665.45	1,790,157.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0.00	106,9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665.45	1,897,092.91
负债合计	676,368,318.43	421,408,62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570,700.00	243,570,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157,387,851.51	2,142,213,640.01
减：库存股	49,102,076.8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5,289,485.27	35,289,485.27
未分配利润	204,977,592.23	238,827,61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2,123,552.21	2,659,901,43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8,491,870.64	3,081,310,058.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1,038,381.87	1,752,883,083.75
其中：营业收入	1,791,038,381.87	1,752,883,083.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3,305,376.67	1,586,266,104.81
其中：营业成本	1,263,333,300.74	1,294,204,40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68,772.66	13,796,602.79
销售费用	19,371,382.30	23,547,850.44
管理费用	143,955,828.91	127,292,584.92
研发费用	84,732,722.56	60,722,231.51
财务费用	29,343,369.50	66,702,433.25
其中：利息费用	70,188,490.34	95,173,636.21
利息收入	36,055,916.08	30,028,298.36
加：其他收益	50,584,154.45	61,707,96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6,543.64	3,826,16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3,356.16	376,458.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26,209.80	-15,011,02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25,974.87	-29,890,85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7,756.31	-64,895.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867,118.47	187,560,792.03
加：营业外收入	728,375.93	205,750.28
减：营业外支出	10,890,853.52	3,622,93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704,640.88	184,143,604.37
减：所得税费用	10,061,906.59	-2,218,69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642,734.29	186,362,29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223,642,734.29	186,362,294.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43,277.64	178,855,243.12
2. 少数股东损益	8,099,456.65	7,507,05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642,734.29	186,362,29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543,277.64	178,855,24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9,456.65	7,507,05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07	0.81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07	0.81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丰绍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0,580,209.19	224,371,913.40
减：营业成本	266,399,040.05	156,971,872.85
税金及附加	1,272,872.30	451,095.79
销售费用	12,901,958.22	18,763,890.00
管理费用	79,471,371.86	65,955,520.19
研发费用	29,832,073.58	24,399,017.12
财务费用	-27,038,606.24	-21,174,473.15
其中：利息费用	99,399.60	48,160.49
利息收入	27,429,535.72	21,558,362.93
加：其他收益	977,178.66	4,640,75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3,640.31	3,826,16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6.16	376,458.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7,907.10	1,655,15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74,597.51	-16,078,53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7.94	361.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25,288.00	-26,574,651.60
加：营业外收入	14,984.9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37,300.00	2,297,36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7,603.05	-28,872,020.28
减：所得税费用	-6,464,262.92	-2,606,76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3,340.13	-26,265,256.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3,340.13	-26,265,256.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3,340.13	-26,265,256.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061,317.09	1,467,660,919.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19,310.58	53,294,14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3,184.92	33,496,6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293,812.59	1,554,451,75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340,755.44	982,016,31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052,843.29	266,480,42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62,702.94	100,623,62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58,266.08	92,291,30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014,567.75	1,441,411,68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79,244.84	113,040,07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3,001.97	3,826,16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8,876.29	71,3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03,147.46	458,833,98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305,025.72	462,731,53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901,573.13	365,562,94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	7,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202,573.34	6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04,146.47	996,512,9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9,120.75	-533,781,41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53,122,118.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4,500,000.00	3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200.15	1,972,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301,200.15	1,790,094,56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1,736,000.00	459,2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06,736.85	133,871,210.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9,006.77	29,616,79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621,743.62	622,744,00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20,543.47	1,167,350,55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8,786.18	-994,17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31,633.20	745,615,04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773,564.75	462,158,52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441,931.55	1,207,773,564.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152,255.39	53,243,80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03.55	3,630,97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08,374.22	15,183,88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20,033.16	72,058,67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054,548.24	128,055,40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53,070.20	86,914,9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0,854.45	3,217,88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32,662.83	114,608,30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291,135.72	332,796,52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1,102.56	-260,737,85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3,001.97	3,826,16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1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00,000.00	452,449,79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170,001.97	456,287,75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9,044.74	6,355,62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600,000.00	124,2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00,000.00	6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179,044.74	753,625,62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09,042.77	-297,337,86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53,122,118.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972,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455,094,56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66,680.40	48,714,1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3,632.85	27,271,75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0,313.25	75,985,89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0,313.25	1,379,108,66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410,458.58	821,032,94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381,851.42	250,348,90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971,392.84	1,071,381,851.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570,700.00	0.00	0.00	0.00	2,194,030,299.06	0.00	0.00	0.00	35,289,485.27	0.00	927,926,575.07	0.00	3,400,817,059.40	100,935,180.97	3,501,752,24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570,700.00	0.00	0.00	0.00	2,194,030,299.06	0.00	0.00	0.00	35,289,485.27	0.00	927,926,575.07	0.00	3,400,817,059.40	100,935,180.97	3,501,752,240.37
三、	0.00	0.00	0.00	0.00	23,9	49,1	0.00	157,	0.00	0.00	191,	0.00	166,	10,9	17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1,936.04	02,076.80		372.96			476,597.24		433,829.44	06,605.99	340,43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543,277.64	0.00	215,543,277.64	8,099,456.65	223,642,73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5,174,2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4,211.50	0.00	15,174,211.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15,174,2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4,211.50	0.00	15,174,211.5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66,680.40	0.00	-24,066,680.40	-2,000,000.00	-26,066,680.4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66,680.40	-24,066,680.40	-2,000,000.00	-26,066,680.4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372.96	0.00	0.00	0.00	0.00	157,372.96	34,873.88	192,246.84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1,633.02	0.00	0.00	0.00	0.00	6,301,633.02	330,562.52	6,632,195.54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44,260.06	0.00	0.00	0.00	0.00	-6,144,260.06	-295,688.64	-6,439,948.7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8,727.72	49,102,0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74,352.26	4,772,275.46	35,602,076.80
四、本期末余额	243,570,700.00	0.00	0.00	0.00	2,217,932,235.10	49,102,076.80	0.00	157,372.96	35,289,485.27	0.00	1,119,403,172.31	0.00	3,567,250,888.84	111,841,786.96	3,679,092,675.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830,048,115.77	0.00	0.00	0.00	35,289,485.27	0.00	797,785,471.95	0.00	1,845,801,072.99	93,577,436.91	1,939,378,50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830,048,115.77	0.00	0.00	0.00	35,289,485.27	0.00	797,785,471.95	0.00	1,845,801,072.99	93,577,436.91	1,939,378,509.9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60,8 92,7 00.0 0	0.00	0.00	0.00	1,36 3,98 2,18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141, 103. 12	0.00	1,55 5,01 5,98 6.41	7,35 7,74 4.06	1,56 2,37 3,73 0.47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 855, 243. 12	0.00	178, 855, 243. 12	7,50 7,05 1.25	186, 362, 294. 3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60,8 92,7 00.0 0	0.00	0.00	0.00	1,36 3,98 2,18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 4,87 4,88 3.29	- 149, 307. 19	1,42 4,72 5,57 6.1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60,8 92,7 00.0 0	0.00	0.00	0.00	1,36 4,10 2,87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 4,99 5,57 6.10	0.00	1,42 4,99 5,57 6.1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 120, 692. 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20, 692. 81	- 149, 307. 19	- 270, 000. 00
(三) 利 润 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8,7 14,1 40.0 0	0.00	- 48,7 14,1 40.0 0	0.00	- 48,7 14,1 40.0 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8,7 14,1 40.0 0	0.00	- 48,7 14,1 40.0 0	0.00	- 48,7 14,1 40.0 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570,700.00	0.00	0.00	0.00	2,194,030,299.06	0.00	0.00	0.00	35,289,485.27	0.00	927,926,575.07	0.00	3,400,817,059.40	100,935,180.97	3,501,752,240.3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570,700.00	0.00	0.00	0.00	2,142,213,640.01	0.00	0.00	0.00	35,289,485.27	238,827,612.76	0.00	2,659,901,43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570,770.00	0.00	0.00	0.00	2,142,213,640.01	0.00	0.00	0.00	35,289,485.27	238,827,612.76	0.00	2,659,901,43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5,174,211.50	49,102,076.80	0.00	0.00	0.00	-33,850,020.53	0.00	-67,777,88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83,340.13	0.00	-9,783,34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5,174,2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4,211.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15,174,2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4,211.5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66,680.40	0.00	-24,066,680.40
1. 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4,06 6,680 .40	0.00	- 24,06 6,680 .40
3.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49,102,0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49,102,076.80
四、本期末余额	243,570,770.00	0.00	0.00	0.00	2,157,387,851.51	49,102,076.80	0.00	0.00	35,289,485.27	204,977,592.23	0.00	2,592,123,552.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778,110,763.91	0.00	0.00	0.00	35,289,485.27	313,807,009.56	0.00	1,309,885,25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678,000.00	0.00	0.00	0.00	778,110,763.91	0.00	0.00	0.00	35,289,485.27	313,807,009.56	0.00	1,309,885,25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60,892,700.00	0.00	0.00	0.00	1,364,102,876.10	0.00	0.00	0.00	0.00	-74,979,396.80	0.00	1,350,016,179.30

少以 “一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6,26 5,256 .80	0.00	- 26,26 5,256 .8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60,89 2,700 .00	0.00	0.00	0.00	1,364 ,102, 876.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4 ,995, 576.1 0
1. 所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60,89 2,700 .00	0.00	0.00	0.00	1,364 ,102, 876.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4 ,995, 576.1 0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8,71 4,140 .00	0.00	- 48,71 4,140 .00
1. 提 取盈余公 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 所有者 (或 股东)的 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8,71 4,140 .00	0.00	- 48,71 4,140 .00

配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570,700.00	0.00	0.00	0.00	2,142,213,640.01	0.00	0.00	0.00	35,289,485.27	238,827,612.76	0.00	2,659,901,438.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陈建湘、曹卫新及杨泽良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617998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357.07 万元，股份总数 24,357.0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744.87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612.19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再生业务，包括餐饮废弃物、厨余废弃物、动物类固废、生活废弃物等城市生物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并生产生物柴油、绿色电力、沼气等各类资源化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的应收账款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核销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总资产 0.3%的预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总资产 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总资产 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

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及五、1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保底收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保底收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 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五、1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五、1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详见五、1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一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房屋及建筑物（餐厨、焚烧等项目）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施工、监理、政府等单位完成验收；(3) 取得政府商业运营批复文件。
房屋及建筑物（动物固废项目）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施工、监理、政府等单位完成验收；(3) 取得动物防疫许可证；(4) 经政府批准的项目达

产证明文件。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年）	摊销方法
特许经营权	合同权利期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产权登记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详见五、16 合同资产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建造合同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

(2) 投资运营收入

公司环境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垃圾焚烧处理、有机废弃物处理收入，包括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动物固废无害化处理，还包括上述处理过程产生的副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政策如下：

1) 环境运营收入

垃圾焚烧处理、有机废弃物处理收入：公司汇总当月的垃圾进厂量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收入。

2) 资源化产品

① 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销售

内销：公司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或者买方指定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公司根据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报关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 电力销售

公司发电机组发电并将电力输送至电网开始，根据与供电局确定的上网电量确认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部分）。

③ 其他副产品销售

其他副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植物沥青、甘油等，公司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或者买方指定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17%、25%、免征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房产出租以房产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坤生物质）	15%
玉屏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屏华朗）	15%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朗坤）	12.50%
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县泉朗）	12.50%
阳春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朗坤）	12.50%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朗坤）	12.50%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朗坤）	12.50%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0%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朗坤亚洲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
兴业县朗坤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朗坤）	20%
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南粤）	20%
武冈市广德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冈广德）	20%
滨海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朗科）	20%
兴国县朗坤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朗坤）	20%
习水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康源）	20%
定南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南瑞朗）	20%
湘乡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乡朗坤）	20%
信丰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朗坤）	20%
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水朗园）	20%
祥云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朗坤）	20%
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惠农）	20%
黔东南州朗坤生物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东南朗坤）	20%
吉安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朗坤）	20%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朗坤）	免征所得税
深圳市朗坤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智慧）	免征所得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442029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

- 1) 子公司阳春朗坤、广州朗坤和道县泉朗自 2019 至 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2) 子公司湛江朗坤、茂名朗坤自 2021-202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3) 子公司中山朗坤自 2022-202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4) 子公司朗坤智慧自 2023-202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从 2017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广州朗坤从 2021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自 2024 年-2027 年享受“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广州朗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子公司湛江朗坤、茂名朗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兴业朗坤、高州南粤、武冈广德、滨海朗科、兴国朗坤、习水康源、定南瑞朗、湘乡朗坤、信丰朗坤、修水朗园、祥云朗坤、福泉惠农、黔东南朗坤、吉安朗坤报告期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玉屏华朗报告期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从 2015 年开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子公司广州朗坤从 2021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第 40

号), 第四条: 纳税人从事《目录》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新能源)、广州朗坤、兴业朗坤、玉屏华朗、浏阳市达优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达优)、高州南粤、武冈广德、滨海朗科、兴国朗坤、容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朗坤)、株洲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瑞朗)、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丘北云朗)、道县泉朗、定南瑞朗、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朗坤)、湘乡朗坤、阳春朗坤、信丰朗坤、修水朗园、饶平县朗坤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饶平朗坤)、祥云朗坤、福泉惠农、湛江朗坤、茂名朗坤、黔东南朗坤、吉安朗坤、中山朗坤、朗坤智慧自 2022 年开始享受“垃圾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子公司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朗坤)、新化县朗坤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朗坤)报告期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高州南粤、滨海朗科、丘北云朗、饶平朗坤、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融)、珠海市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朗健)、北京朗坤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坤生物)、北京朗坤时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坤时代)报告期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 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子公司深圳朗坤生物质、广州朗坤、湛江朗坤、茂名朗坤、中山朗坤报告期享受该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 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 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子公司玉屏华朗、容县朗坤、道县泉朗、广元朗坤、湘乡朗坤、信丰朗坤、修水朗园、福泉惠农报告期享受该减免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2010 年第 118 号), 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深圳朗坤生物质、广州朗坤报告期享受消费税免征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758.60	82,308.60
银行存款	239,112,512.95	157,006,094.86
其他货币资金	765,342,920.44	1,067,414,454.96
合计	1,004,518,191.99	1,224,502,858.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217,654.66	20,013,378.73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司法冻结	506,293.05	
工人工资保证金	2,703,395.64	1,500,822.30
置换质押土地证的保证金		1,801,200.15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33,866,571.75	13,427,271.22
合计	37,076,260.44	16,729,293.6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3,356.16	175,376,458.33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0,003,356.16	175,376,458.33
其中：		
合计	50,003,356.16	175,376,458.33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754.58	
商业承兑票据		2,850,000.00
合计	74,754.58	2,85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4,754.58	100.00%			74,754.58	3,000,000.00	100.00%	150,000.00	5.00%	2,85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4,754.58	100.00%			74,754.58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100.00%	150,000.00	5.00%	2,850,000.00
合计	74,754.58	100.00%			74,754.58	3,000,000.00	100.00%	150,000.00	5.00%	2,8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4,754.58		
合计	74,754.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231,126.04	341,602,262.33
1 至 2 年	106,072,287.57	82,258,934.37
2 至 3 年	37,893,275.57	19,509,810.96
3 年以上	6,949,028.94	2,935,031.02
3 至 4 年	4,013,997.92	10,231.50
4 至 5 年	10,231.50	2,924,799.52
5 年以上	2,924,799.52	0.00
合计	496,145,718.12	446,306,038.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145,718.12	100.00%	44,176,751.43	8.90%	451,968,966.69	446,306,038.68	100.00%	33,503,905.22	7.51%	412,802,133.46

其中：										
合计	496,145,718.12	100.00%	44,176,751.43	8.90%	451,968,966.69	446,306,038.68	100.00%	33,503,905.22	7.51%	412,802,13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176,751.4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5,231,126.04	17,261,556.32	5.00%
1-2 年	106,072,287.57	10,607,228.76	10.00%
2-3 年	37,893,275.57	11,367,982.67	30.00%
3-4 年	4,013,997.92	2,006,998.96	50.00%
4-5 年	10,231.50	8,185.20	80.00%
5 年以上	2,924,799.52	2,924,799.52	100.00%
合计	496,145,718.12	44,176,751.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03,905.22	10,672,846.71		0.50		44,176,751.43
合计	33,503,905.22	10,672,846.71		0.50		44,176,751.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0,000.00	103,450,418.10	103,700,418.10	14.20%	18,021,198.34
第二名		86,659,061.09	86,659,061.09	11.87%	29,366,633.08
第三名	72,016,373.57		72,016,373.57	9.86%	3,600,818.68
第四名	67,408,286.60		67,408,286.60	9.23%	4,762,296.54
第五名	50,217,960.00		50,217,960.00	6.88%	8,683,908.00
合计	189,892,620.17	190,109,479.19	380,002,099.36	52.04%	64,434,854.6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6,660,552.97	12,565,551.44	4,095,001.53	16,660,552.97	9,918,079.98	6,742,472.99
“背靠背”及其他工程款	174,007,925.87	65,691,624.93	108,316,300.94	187,187,925.87	39,764,498.88	147,423,426.99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9,582,548.17	1,019,259.41	38,563,288.76	39,582,548.17	1,019,259.41	38,563,288.76
广州项目保底收入	3,712,239.66	18,561.20	3,693,678.46	3,521,380.83	17,606.90	3,503,773.93
合计	233,963,266.67	79,294,996.98	154,668,269.69	246,952,407.84	50,719,445.17	196,232,962.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963,266.67	100.00%	79,294,996.98	33.89%	154,668,269.69	246,952,407.84	100.00%	50,719,445.17	20.54%	196,232,962.67
其中：										
合计	233,963,266.67	100.00%	79,294,996.98	33.89%	154,668,269.69	246,952,407.84	100.00%	50,719,445.17	20.54%	196,232,962.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9,294,996.9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0,668,478.84	78,257,176.37	41.04%
保底收入组合	3,712,239.66	18,561.20	0.5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39,582,548.17	1,019,259.41	2.58%
合计	233,963,266.67	79,294,996.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575,551.81			
合计	28,575,551.8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5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91,601.96	
合计	991,601.96	1,5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3,203.92	100.00%	691,601.96	41.09%	991,601.96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1.88%			200,000.00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483,203.92	88.12%	691,601.96	46.63%	791,601.96					
合计	1,683,203.92	100.00%	691,601.96	41.09%	991,601.96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91,601.9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1,483,203.92	691,601.96	46.63%
合计	1,683,203.92	691,601.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626,796.08	
合计	10,626,796.0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72,044.18	8,394,656.68
合计	9,372,044.18	8,394,656.6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120,066.77	5,822,917.58
备用金	1,211,680.61	1,085,389.10
应收暂付款	1,614,531.36	1,385,333.42
征地代垫拆迁费	2,238,289.00	2,238,289.00
其他	1,432,673.60	603,487.71
合计	12,617,241.34	11,135,416.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48,192.19	7,161,632.01
1 至 2 年	3,343,421.55	1,183,939.00
2 至 3 年	1,143,436.00	708,849.41
3 年以上	2,582,191.60	2,080,996.39
3 至 4 年	579,981.60	8,931.00
4 至 5 年	8,931.00	1,924,505.39
5 年以上	1,993,279.00	147,560.00
合计	12,617,241.34	11,135,416.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14.27%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6.16%	1,8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7,241.34	85.73%	1,445,197.16	13.36%	9,372,044.18	9,335,416.81	83.84%	940,760.13	10.08%	8,394,656.68
其中：										
合计	12,617,241.34	100.00%	3,245,197.16	25.72%	9,372,044.18	11,135,416.81	100.00%	2,740,760.13	24.61%	8,394,656.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45,197.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48,192.19	277,409.60	5.00%
1-2 年	3,343,421.55	334,342.16	10.00%
2-3 年	1,143,436.00	343,030.80	30.00%
3-4 年	579,981.60	289,990.80	50.00%
4-5 年	8,931.00	7,144.80	80.00%
5 年以上	193,279.00	193,279.00	100.00%
合计	10,817,241.34	1,445,197.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081.60	118,393.90	2,264,284.63	2,740,760.1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7,171.08	167,171.08		
——转入第三阶段		-114,343.60	114,343.60	
本期计提	93,823.19	163,120.78	254,817.17	511,761.14
本期核销	7,324.10			7,324.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409.61	334,342.16	2,633,445.40	3,245,197.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2.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4-5 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5 年以上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代表已全部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324.1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15.85%	200,000.00
第二名	征地代垫拆迁费	1,800,000.00	5年以上	14.27%	1,800,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960,000.00	1年以内	7.61%	48,000.00
第四名	处置设备应收款	720,000.00	1年以内	5.71%	36,000.00
第五名	征地代垫拆迁费	438,289.00	2-3年	3.47%	131,486.70
合计		5,918,289.00		46.91%	2,215,486.7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10,042.13	89.05%	19,257,703.96	90.26%
1至2年	1,537,475.84	7.44%	1,900,313.98	8.91%
2至3年	569,748.85	2.75%	129,548.12	0.61%
3年以上	157,262.44	0.76%	47,908.58	0.22%
合计	20,674,529.26		21,335,474.6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	------	-------

		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1,157,360.00	5.60
第二名	801,617.48	3.88
第三名	767,144.34	3.71
第四名	758,490.57	3.67
第五名	649,309.74	3.14
小 计	4,133,922.13	20.00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50,993.40		9,750,993.40	7,745,452.43		7,745,452.43
在产品	23,931,069.89		23,931,069.89	20,737,039.24		20,737,039.24
库存商品	10,764,569.94		10,764,569.94	155,253,221.53	13,860,942.09	141,392,279.44
周转材料	8,808,899.40		8,808,899.40	10,818,933.22		10,818,933.22
合同履约成本	6,463,693.14		6,463,693.14			
合计	59,719,225.77		59,719,225.77	194,554,646.42	13,860,942.09	180,693,704.3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860,942.09			13,860,942.09		
合计	13,860,942.09			13,860,942.09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合同履约成本	剩余合同对价扣除预计完工所需成本及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3,219,810.75	131,497,933.66
预缴增值税		203,252.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967,381.77	11,643.24
预缴车船税	42,920.17	
合计	144,230,112.69	131,712,829.78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丰城市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高安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高商汇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吉安县华朗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的投 资损 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50,000.00	7,950,000.00
合计	16,350,000.00	7,9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6,324,692.13	500,545,048.74
合计	536,324,692.13	500,545,048.7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864,959.90	364,620,181.15	109,604,949.87	19,805,148.88	722,895,23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91,982.11	61,032,994.25	16,326,789.19	3,516,241.10	108,068,006.65
置 (1) 购	2,160,200.48	10,152,195.95	16,326,789.19	3,516,241.10	32,155,426.72
(2) 在	25,031,781.63	50,880,798.30			75,912,579.93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781.27	24,216,732.68	7,871,867.50	511,425.09	32,845,806.54
(1) 处置或报废	245,781.27	24,216,732.68	7,871,867.50	511,425.09	32,845,806.54
4. 期末余额	255,811,160.74	401,436,442.72	118,059,871.56	22,809,964.89	798,117,439.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502,323.47	121,715,341.89	37,051,958.11	12,080,567.59	222,350,19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4,176.31	34,546,911.95	10,247,726.61	2,483,103.79	54,441,918.66
(1) 计提	7,164,176.31	34,546,911.95	10,247,726.61	2,483,103.79	54,441,91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23.68	10,161,662.06	4,584,754.37	217,921.83	14,999,361.94
(1) 处置或报废	35,023.68	10,161,662.06	4,584,754.37	217,921.83	14,999,361.94
4. 期末余额	58,631,476.10	146,100,591.78	42,714,930.35	14,345,749.55	261,792,747.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179,684.64	255,335,850.94	75,344,941.21	8,464,215.34	536,324,692.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362,636.43	242,904,839.26	72,552,991.76	7,724,581.29	500,545,048.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819,888.4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西容县厂房、办公楼	12,254,415.59	正在办理中
福泉惠农厂房、办公楼	8,646,181.33	正在办理中
玉屏华朗厂房、办公楼	7,194,963.4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417,525.39	66,890,615.40
合计	127,417,525.39	66,890,615.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丘北动物固废项目				29,579,678.48		29,579,678.48
HMOs 建设一期	81,484,817.21		81,484,817.21			
其他项目	46,870,671.19	937,963.01	45,932,708.18	38,248,899.93	937,963.01	37,310,936.92
合计	128,355,488.40	937,963.01	127,417,525.39	67,828,578.41	937,963.01	66,890,615.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丘北动物固废项目	28,518,000.00	29,579,678.48	677,582.26	30,257,260.74			106.10%	100%	332,666.67			金融机构贷款
HMOs建设一期	105,093,948.26		81,484,817.21			81,484,817.21	77.54%	77.54%				其他
合计	133,611,948.26	29,579,678.48	82,162,399.47	30,257,260.74		81,484,817.21			332,666.6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75,133.89	4,775,13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264.01	712,264.01
到期	712,264.01	712,264.01
4. 期末余额	4,062,869.88	4,062,869.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6,506.54	1,356,50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1,446.84	1,681,446.84
(1) 计提	1,681,446.84	1,681,44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264.01	712,264.01
(1) 处置		
到期	712,264.01	712,264.01
4. 期末余额	2,325,689.37	2,325,689.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7,180.51	1,737,180.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418,627.35	3,418,627.3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	112,218,338.90	900,000.00	2,352,027.59	3,009,394,860.15	3,124,865,226.64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43	13,500,000.00	35,396.46	422,335,725.48	435,871,664.37
(1) 购置	542.43		35,396.46		35,938.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合同资产转入				422,335,725.48	422,335,725.48
少数股东增资		13,500,000.00			13,5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218,881.33	14,400,000.00	2,387,424.05	3,431,730,585.63	3,560,736,891.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70,782.80	480,000.00	1,356,788.17	285,395,428.58	293,202,99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0,498.26	1,216,636.32	343,516.47	112,676,103.47	115,706,754.52
(1) 计提	1,470,498.26	1,216,636.32	343,516.47	112,676,103.47	115,706,75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41,281.06	1,696,636.32	1,700,304.64	398,071,532.05	408,909,754.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777,600.27	12,703,363.68	687,119.41	3,033,659,053.58	3,151,827,13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247,556.10	420,000.00	995,239.42	2,723,999,431.57	2,831,662,227.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	4,572,729.89	2,808,639.32	1,660,964.70		5,720,404.51
其他	1,345,628.61	3,344,136.03	2,379,894.45		2,309,870.19
合计	5,918,358.50	6,152,775.35	4,040,859.15		8,030,274.70

其他说明：

无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139,091.59	19,691,228.48	79,513,113.41	11,466,045.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6,361.80	197,454.27	1,463,438.60	219,515.79
预提大修费用	78,010,825.45	11,599,389.27	55,148,585.61	7,218,997.42

股份支付	14,657,618.28	2,177,835.53		
租赁负债	1,790,157.91	268,523.69	3,523,105.81	539,501.88
递延收益	1,195,738.62	179,360.79	2,298,447.90	344,767.19
合计	219,109,793.65	34,113,792.03	141,946,691.33	19,788,827.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 14 号解释调整项目建造产生的毛利	66,287,252.88	9,095,140.48	66,121,847.43	8,385,132.29
使用权资产	1,737,180.51	260,577.08	3,418,627.35	522,686.66
合计	68,024,433.39	9,355,717.56	69,540,474.78	8,907,818.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77.08	33,853,214.95	522,686.66	19,266,14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577.08	9,095,140.48	522,686.66	8,385,132.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398,854.14	107,732,178.59
可抵扣亏损	112,200,769.40	97,405,083.62
合计	204,599,623.54	205,137,262.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78,764.42	
2025 年	1,261,131.10	2,515,051.98	
2026 年	14,846,619.92	15,265,957.06	
2027 年	22,927,007.76	23,241,160.25	
2028 年	32,283,683.60	56,304,149.90	
2029 年	40,882,327.02		
合计	112,200,769.40	97,405,083.61	

其他说明：

无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底收入组合 -广州项目	107,215,594.78	868,802.01	106,346,792.77	110,927,834.47	918,378.95	110,009,455.52
预付设备、土地款	54,558,328.82		54,558,328.82	51,057,124.36		51,057,124.36
合计	161,773,923.60	868,802.01	160,905,121.59	161,984,958.83	918,378.95	161,066,579.88

其他说明：

无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076,260.44	37,076,260.44	保证金、计提的利息、司法冻结	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司法冻结	16,729,293.67	16,729,293.67	保证金、计提的利息	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900,000.00	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形资产					1,782,930.00	1,782,93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237,317,528.62	216,994,260.57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201,508,279.76	191,330,427.59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合计	274,393,789.06	254,070,521.01			222,020,503.43	211,742,651.26		

其他说明：

无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还原		2,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61,417,774.74	115,082,039.17
工程款	51,500,659.88	82,102,289.28
材料款	39,588,459.97	57,369,061.70
劳务款	87,309,092.57	19,928,787.25
期间费用	6,364,946.81	16,203,518.46
租赁费	1,071,790.54	8,932,514.91
其他		4,637,793.45
合计	247,252,724.51	304,256,004.2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7,917,755.35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合计	27,917,755.35	

其他说明：

无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7,393,546.26	8,472,570.36
合计	7,393,546.26	8,472,570.3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999,630.18	7,704,599.91
工作预借款	877,236.47	756,335.11
往来及垫付款项	516,679.61	11,635.34
合计	7,393,546.26	8,472,570.3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093,570.75	679,715.42
合计	26,093,570.75	679,715.4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859,009.48	280,590,071.00	278,103,421.51	40,345,658.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03.02	13,181,787.78	13,202,290.80	
三、辞退福利		6,861,708.09	6,842,143.29	19,564.80

合计	37,879,512.50	300,633,566.87	298,147,855.60	40,365,223.77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54,167.76	241,901,799.03	239,410,307.82	40,345,658.97
2、职工福利费		17,335,869.79	17,335,869.79	
3、社会保险费	2,291.72	5,482,665.34	5,484,95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8.72	4,591,989.31	4,593,288.03	
工伤保险费	635.84	600,685.49	601,321.33	
生育保险费	357.16	289,990.54	290,347.70	
4、住房公积金	2,550.00	9,297,795.00	9,300,3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71,941.84	6,571,941.84	
合计	37,859,009.48	280,590,071.00	278,103,421.51	40,345,658.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891.20	12,719,682.65	12,739,573.85	
2、失业保险费	611.82	462,105.13	462,716.95	
合计	20,503.02	13,181,787.78	13,202,290.80	

其他说明：

无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89,580.28	12,353,534.62
企业所得税	8,612,655.90	2,469,185.22
个人所得税	895,860.50	800,84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08.04	521,212.34
房产税	4,840.29	795,020.67
教育费附加	75,260.59	223,376.71
地方教育附加	50,173.73	148,917.81
土地使用税	880.50	145,697.76
印花税	16,303.05	12,413.41
其他	18,747.00	

合计	18,739,909.88	17,470,206.73
----	---------------	---------------

其他说明：

无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099,379.26	167,660,937.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3,492.46	1,732,947.90
合计	143,212,871.72	169,393,885.15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8,567,717.93	43,220,226.93
合计	48,567,717.93	43,220,226.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53,953,900.00	1,602,249,899.96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8,8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合计	1,553,953,900.00	1,716,049,899.9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85,741.43	1,843,643.8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9,075.98	-53,485.89
合计	676,665.45	1,790,157.91

其他说明：

无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修理费	78,927,043.09	56,743,133.01	BOT 项目移交预计大修理费
合计	78,927,043.09	56,743,133.0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225,991.30	666,000.00	5,296,781.76	83,595,209.54	尚未结转收益
合计	88,225,991.30	666,000.00	5,296,781.76	83,595,209.54	

其他说明：

无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3,570,700.00						243,570,700.00

其他说明：

无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4,030,299.06	8,727,724.54		2,202,758,023.60
其他资本公积		15,174,211.50		15,174,211.50
合计	2,194,030,299.06	23,901,936.04		2,217,932,235.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少数股东增资及回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其中，少数股东对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7,965,869.83 元；少数股东将部分动物固废项目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761,854.71 元。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份支付所致。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0.00	49,102,076.80	0.00	49,102,076.80
合计	0.00	49,102,076.80	0.00	49,102,076.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6,301,633.02	6,144,260.06	157,372.96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301,633.02	6,144,260.06	157,372.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专项储备增加系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289,485.27			35,289,485.27
合计	35,289,485.27			35,289,485.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7,926,575.07	797,785,471.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7,926,575.07	797,785,471.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43,277.64	178,855,243.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66,680.40	48,714,1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9,403,172.31	927,926,57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4,839,051.38	1,259,813,431.95	1,746,543,877.14	1,291,757,629.87
其他业务	6,199,330.49	3,519,868.79	6,339,206.61	2,446,772.03
合计	1,791,038,381.87	1,263,333,300.74	1,752,883,083.75	1,294,204,401.9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786,173,304.99	1,260,734,097.75					1,786,173,304.99	1,260,734,097.75
其中：								
工程建造	417,593,646.10	343,604,908.40					417,593,646.10	343,604,908.40
运营服务	580,819,409.93	340,195,132.53					580,819,409.93	340,195,132.53
生物能源	786,425,995.35	570,640,166.42					786,425,995.35	570,640,166.42
其他	1,334,253.61	6,293,890.40					1,334,253.61	6,293,890.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1,786,173,304.99	1,260,734,097.75					1,786,173,304.99	1,260,734,097.75
其中:								
华南	1,116,146,783.34	713,182,958.60					1,116,146,783.34	713,182,958.60
华北	341,342,304.92	271,149,543.91					341,342,304.92	271,149,543.91
华中	37,548,197.88	20,721,276.27					37,548,197.88	20,721,276.27
华东	27,570,916.24	12,924,039.09					27,570,916.24	12,924,039.09
西南	71,093,320.79	53,135,969.00					71,093,320.79	53,135,969.00
境外	192,471,781.82	189,620,310.88					192,471,781.82	189,620,310.8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786,173,304.99	1,260,734,097.75					1,786,173,304.99	1,260,734,097.75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68,579,658.89	911,755,964.73					1,368,579,658.89	911,755,964.7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17,593,646.10	348,978,133.02					417,593,646.10	348,978,133.0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0,796.36	5,324,338.14
教育费附加	1,962,354.14	2,286,176.63
房产税	2,994,476.05	3,263,954.39
土地使用税	394,418.89	524,281.32
车船使用税	46,261.09	55,267.43
印花税	1,301,092.96	749,664.39
地方教育附加	1,308,236.09	1,524,117.76
环境保护税	42,390.08	68,802.73
其他	18,747.00	
合计	12,568,772.66	13,796,602.79

其他说明：

无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515,058.16	70,361,526.57
业务招待费	13,172,079.62	7,829,788.06
股份支付	10,252,226.17	
折旧摊销费	9,317,818.64	7,523,196.95
房租水电费	7,517,881.67	7,837,415.43
差旅费	6,413,127.03	8,249,673.25
办公费	6,393,242.56	7,750,840.78
咨询代理费	5,299,953.15	7,589,181.91
专业服务费	4,985,785.72	1,987,807.41

物业费	3,783,766.86	5,037,276.78
其他	2,304,889.33	3,125,877.78
合计	143,955,828.91	127,292,584.92

其他说明：

无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41,460.47	11,737,304.34
业务招待费	5,052,325.44	4,161,778.64
差旅费	2,049,935.35	2,749,934.64
广告宣传费	1,314,183.84	2,901,111.60
股份支付	631,391.70	
折旧摊销费	118,255.36	59,240.19
招投标费	9,806.31	11,784.00
其他	1,754,023.83	1,926,697.03
合计	19,371,382.30	23,547,850.44

其他说明：

无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398,735.02	30,652,121.84
材料成本	21,665,651.91	18,118,095.12
服务费用	20,208,469.83	8,730,194.75
股份支付	4,290,593.63	
折旧摊销	2,032,282.53	1,420,152.46
租赁费用	697,822.66	
其他费用	439,166.98	1,801,667.34
合计	84,732,722.56	60,722,231.51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5 之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188,490.34	95,173,636.21

减：利息收入	36,055,916.08	30,028,298.36
汇兑损益	-5,305,189.60	994,175.47
手续费及其他	515,984.84	562,919.93
合计	29,343,369.50	66,702,433.25

其他说明：

无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89,846.76	4,755,364.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212,704.31	56,799,921.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0,354.50	112,829.7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48.88	39,848.53
合计	50,584,154.45	61,707,963.70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6.16	376,458.33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56.16	376,458.33
合计	3,356.16	376,458.33

其他说明：

无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76,543.64	3,826,161.63
合计	2,776,543.64	3,826,161.63

其他说明：

无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72,846.71	-16,176,67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1,761.13	1,315,653.9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691,601.96	
合计	-11,726,209.80	-15,011,023.79

其他说明：

无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860,942.0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525,974.87	-16,029,909.53
合计	-28,525,974.87	-29,890,851.62

其他说明：

无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77,756.31	-64,895.16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247,302.48	180,162.57	247,302.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8,424.78		28,424.78
其他	452,648.67	25,587.71	452,648.67
合计	728,375.93	205,750.28	728,375.93

其他说明：

无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对外捐赠	3,171,453.00	2,437,386.00	3,171,453.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95,474.23	389,654.09	7,195,474.23
其他	523,926.29	795,897.85	523,926.29
合计	10,890,853.52	3,622,937.94	10,890,853.52

其他说明：

无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38,972.47	7,299,50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77,065.88	-9,518,191.93
合计	10,061,906.59	-2,218,69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704,640.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55,696.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60,857.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9,149.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4,830.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8,786.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8,117.40
确认递延所得税税率不同的影响	-6,611,944.5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9,505,741.32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	-5,528,558.59
所得税费用	10,061,906.59

其他说明：

无

56、其他综合收益

无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772,558.85	10,216,833.55
政府补助	3,555,231.94	8,028,746.96
收回受限银行存款		7,707,658.73
租金	4,483,264.20	6,339,206.61
废品收入	1,921,824.28	
往来款		885,666.54
其他	880,305.65	318,580.06
合计	38,613,184.92	33,496,692.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	86,589,578.62	85,981,453.30
购买大额存单时支付的应收利息	17,961,490.88	
计入成本的租金	8,744,489.28	1,799,343.90
捐赠支出	3,471,453.00	2,137,386.00
支付往来款	1,711,705.73	1,014,308.31
诉讼冻结资金	506,293.05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549,329.23	562,919.93
其他	523,926.29	795,897.85
合计	120,058,266.08	92,291,309.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	619,000,000.00	44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203,147.46	6,384,193.59
收回受限银行存款		4,449,794.17
合计	625,203,147.46	458,833,987.7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494,000,000.00	623,000,000.00
工程工人工资保证金	1,202,573.34	
合计	495,202,573.34	623,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土地证置换保证金	1,801,200.15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972,444.44
合计	1,801,200.15	1,972,444.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及手续费	49,102,076.80	
支付 IPO 中介费	1,050,000.00	26,157,736.73
长期租赁支出	1,926,929.97	1,001,558.81
土地证置换保证金		1,801,200.15
长期租赁押金		386,299.8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70,000.00
合计	52,079,006.77	29,616,795.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642,734.29	186,362,29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52,184.67	44,901,87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03,490.81	51,728,189.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1,446.84	980,589.45
无形资产摊销	115,706,754.52	100,766,70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40,859.15	2,838,95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7,756.31	64,89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67,049.45	389,65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6.16	-376,458.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910,340.98	78,452,252.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6,543.64	-3,826,16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87,074.07	-7,662,83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008.19	-1,855,355.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74,478.56	-125,517,73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21,638.08	-253,000,86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030,831.44	38,794,070.72
其他	15,331,5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79,244.84	113,040,076.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7,441,931.55	1,207,773,564.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7,773,564.75	462,158,52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31,633.20	745,615,044.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7,441,931.55	1,207,773,564.75
其中：库存现金	62,758.60	82,308.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112,512.95	141,777,62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8,266,660.00	1,065,913,632.6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441,931.55	1,207,773,564.7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271,832,575.26	399,047,700.45	募集资金、可以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支取
合计	271,832,575.26	399,047,700.45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37,076,260.44	16,729,293.67	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
合计	37,076,260.44	16,729,293.67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125,908.13
其中：美元	2,367,704.22	7.1884	17,020,005.02
欧元			
港币	77,194.00	0.926	71,481.64
新加坡元	6,468.50	5.3214	34,421.4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24,224.86
其中：港币	134,152.12	0.9260	124,224.8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643,960.30	5,709,938.3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55,425.49	141,059.53
合 计	9,799,385.79	5,850,997.8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0,179.54	60,179.6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726,315.76	7,238,856.4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169,223.21	
合计	5,169,223.2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424,836.24	4,231,101.04
第二年	1,907,584.92	3,229,198.19
第三年	277,880.80	1,536,679.12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610,301.96	8,996,978.3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2、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398,735.02	30,652,121.84
材料成本	21,665,651.91	18,118,095.12
服务费用	20,208,469.83	8,730,194.75
股份支付	4,290,593.63	
折旧摊销	2,032,282.53	1,420,152.46
租赁费用	697,822.66	
其他费用	439,166.98	1,801,667.34
合计	84,732,722.56	60,722,231.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4,732,722.56	60,722,231.51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朗坤生物	新设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RMB33,100万元	100.00%
北京朗坤时代	新设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RMB15,000万元	100.00%
北京绿色碳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RMB1,000万元	100.00%
北京市朗坤新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RMB1,000万元	100.00%
北京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RMB1,000万元	100.00%
KEUNTUNGAN BERSAMA MEHANG	新设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印尼盾100亿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思南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6,156.32
深圳市朗坤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86,172.97
广州市竞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974,684.91	131,885.87
KEUNTUNGAN BERSAMA MEHANG	清算子公司	2024年6月3日		

2、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租赁	100.00%	0.00%	设立
深圳市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广东朗坤生物资源	30,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6,667,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环保业	97.50%	0.00%	设立
兴业县朗坤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广西玉林市	广西玉林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玉屏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浏阳市达优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环保业	0.00%	100.00%	设立
新化县朗坤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娄底市	湖南省娄底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武冈市广德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6,00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湖南省邵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滨海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兴国县朗坤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湘潭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梧州绿邦农业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西梧州市	广西梧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容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西玉林市	广西玉林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遵义市益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	环保业	30.00%	70.00%	设立
株洲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习水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	环保业	30.00%	70.00%	设立
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定南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湘乡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湘乡市	湖南省湘乡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链	100.00%	0.00%	设立
阳春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939,400.00	广东省阳春市	广东省阳春市	环保业	0.00%	99.00%	设立
信丰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饶平县朗坤农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环保业	0.00%	100.00%	设立

祥云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业	85.00%	0.00%	设立
黔东南州朗坤生物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金沙县朗坤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6,992,8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环保业	86.81%	0.00%	设立
鄱阳县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景德镇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	江西省景德镇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遂川县朗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185,800,000.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环保业	80.00%	0.00%	设立
吉安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三明市朗坤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环保业	99.00%	1.00%	设立
乐平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西省景德镇	江西省景德镇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保山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环保业	99.00%	1.00%	设立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600,000.00	广东中山市	广东中山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深圳市朗坤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	0.00%	设立
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业	0.00%	100.00%	设立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61,100.00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0.00%	设立
深圳市朗坤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合成生物智造	70.00%	0.00%	设立
深圳华融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0.00%	设立
珠海市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合成生物智造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朗坤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35,700,0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朗坤亚洲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3,157,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生物能源	100.00%	0.00%	设立
华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香港	香港	生物能源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朗坤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朗坤时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0.00%	设立
北京绿色碳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
北京市朗坤新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市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思南县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广州市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环保业	100.00%	0.00%	设立
深圳市朗坤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储能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朗坤	2.50%	2,202,012.21		17,249,399.29
湛江朗坤	13.19%	4,875,191.13		38,570,506.34
茂名朗坤	20.00%	2,354,688.74	2,000,000.00	50,921,920.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朗坤	334,960,617.82	877,595,262.13	1,212,555,879.95	108,315,144.85	513,313,282.22	621,628,427.07	298,182,223.11	911,233,277.42	1,209,415,500.53	140,434,158.09	567,110,165.27	707,544,323.36
湛江朗坤	123,276,382.10	500,726,260.79	624,002,642.89	33,624,428.10	285,957,823.63	319,582,251.73	88,182,621.45	517,151,208.88	605,333,830.33	32,657,458.51	305,327,150.55	337,984,609.06
茂名朗坤	57,962,935.14	705,879,683.37	763,842,618.51	189,381,867.05	319,453,108.78	508,834,975.83	73,512,323.26	680,937,167.03	754,449,490.29	154,743,533.79	346,869,797.40	501,613,331.1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朗坤	643,143,559.46	88,080,488.53	88,080,488.53	204,197,425.86	843,851,380.32	49,716,274.46	49,716,274.46	40,283,612.98
湛江朗坤	110,374,494.42	36,961,267.10	36,961,267.10	24,102,511.87	109,359,355.94	37,824,396.41	37,824,396.41	67,799,795.13
茂名朗坤	133,111,283.47	11,773,443.68	11,773,443.68	55,538,849.78	194,150,299.96	7,534,508.45	7,534,508.45	124,281,010.93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100.00%	7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3,500,000.00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3,5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534,130.17
差额	7,965,869.8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965,869.8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4、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8,119,056.30	666,000.00		5,189,846.76		83,595,209.5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6,935.00			106,935.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8,225,991.30	666,000.00		5,296,781.76		83,595,209.54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0,402,551.07	61,555,285.39
合 计	50,402,551.07	61,555,285.3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52.05%（2023 年 12 月 31 日：48.7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96,053,279.26	1,983,131,951.04	185,242,527.71	469,108,069.36	1,328,781,353.97
应付账款	247,252,724.51	247,252,724.51	247,252,724.51		
其他应付款	7,393,546.26	7,393,546.26	7,393,546.26		
租赁负债	1,790,157.91	1,807,577.18	1,157,902.36	649,674.82	
小 计	1,952,489,707.94	2,239,585,798.99	441,046,700.84	469,757,744.18	1,328,781,353.9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85,710,837.21	2,219,435,758.82	225,462,635.67	477,154,809.90	1,516,818,313.25
应付账款	304,256,004.22	304,256,004.22	304,256,004.22		
其他应付款	8,472,570.36	8,472,570.36	8,472,570.36		
应付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租赁负债	3,523,105.81	3,640,704.61	1,833,127.43	1,807,577.18	
小 计	2,202,062,517.60	2,535,905,038.01	540,124,337.68	478,962,387.08	1,516,818,313.2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66,227.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901.19 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说明。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3,356.16	16,350,000.00	66,353,356.1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3,356.16		50,003,356.16
（4）结构性存款		50,003,356.16		50,003,356.16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50,000.00	16,35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	4,300,000.00
（6）应收款项融资			991,601.96	991,601.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3,356.16	21,641,601.96	71,644,958.1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性结构性存款，银行提供本金 100% 返还保证，产品收益包括产品的基础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基础收益为产品保证的最低收益，浮动收益为产品通过与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如欧元、美元即期汇率等相挂钩产生的收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建湘、张丽音夫妇。

其他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湘、张丽音夫妇。陈建湘、张丽音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43.80 万股、1,530.00 万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82%、6.2815%，陈建湘通过控制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 4,318.00 万股股份。陈建湘、张丽音夫妇实际可支配或影响公司 7,391.80 万股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 30.347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207,996.00	207,996.00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14,000.04	14,000.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陈建湘、张丽音	房屋	633,004.80	633,004.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建湘	27,610,000.00	2019年12月05日	2028年12月11日	否
陈建湘	34,94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28年12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56,834.60	6,437,471.66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建湘、张丽音	105,500.80	10,558.08	105,500.80	5,275.0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陈建湘、张丽音	158,251.2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000,000.00	17,514,780.00					136,000.00	1,186,056.00
研发人员	150,000.00	1,308,150.00					16,000.00	139,536.00
销售人员	820,000.00	7,151,220.00					59,000.00	514,539.00
合计	2,970,000.00	25,974,150.00					211,000.00	1,840,131.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9.33 元/股	10 个月、12 个月、22 个月、24 个月、34 个月		
研发人员	9.33 元/股	10 个月、12 个月、22 个月、24 个月、34 个月		
销售人员	9.33 元/股	10 个月、12 个月、22 个月、24 个月、34 个月		

其他说明：

(1) 基本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 以 9.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以及对该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认为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43 元/股调整为 9.33 元/股, 并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为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以 9.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激励对象中有 8 名员工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 万股, 有 6 名员工因考核未达到优秀, 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174,211.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174,211.5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252,226.17	
研发人员	4,290,593.63	
销售人员	631,391.70	
合计	15,174,211.50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销售退回

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要业务为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再生业务，包括餐饮废弃物、厨余废弃物、动物类固废、生活废弃物等城市生物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并生产生物柴油、绿色电力、沼气等各类资源化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 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3、其他

PPP 项目合同

1. 广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处理对象为生物质废物，日处理规模为 2040 吨/日，包括：1) 厨余类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规模 600 吨/日，2) 餐饮类有机垃圾，处理规模 400 吨/日等。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向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授予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遵循谨慎运营的原则，参照国际惯例“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在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内建设一座生物质废物综合处理厂，处理服务区内的厨余类有机易腐垃圾、餐饮类有机垃圾等，并按照本特许经

营协议获得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次日，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的规定将设施完备、工艺设备良好、持续稳定运行、环保排放达标的生物质废物处理项目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整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或其法定的权利义务承受人。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1)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二十七年（含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和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费

① 乙方自行对本项目的再生产品进行销售，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依法协助乙方获得与再生产品销售相关的必要批准。

② 甲方应按下述基准价格向乙方支付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费：

A 试运营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生物质处理服务费：

B 试运营期间的生物质处理服务费：

固定处理服务费：与商业运营期间相同。

可变处理服务费：可变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商业运营期可变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90%

3) 在商业运营期间，生物质废物处理服务费价格分为两个部分：

① 固定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1030.80 万元/年，仅指死禽畜固定处理服务费，与处理量无关。

② 可变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167.9 元/吨，按照全部生物质废物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

4) 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

试运营前期、试运营期、商业运营期间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相同。

当月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总额 = 当月餐饮垃圾收运总量（吨）X 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单价人民币 109.00 元/吨。

5) 处理服务费总额

当月收运处理服务费总额 = 当月处理服务费总额 + 当月餐饮垃圾收运服务费总额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通过收取生物质废物收运、处理服务费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方式收回投资和偿还贷款，并获取合理的回报。

2) 移交范围

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根据第 26.1 条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及乙方特许经营权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下称“移交日期”），乙方须及时将设施完备、工艺运行良好的、持续稳定运行、环保排放指标达标的生物质废物处理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或其法定权利义务承受人，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个月，乙方应负责聘请专业机构对生物质综合处理厂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并承担有关费用，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五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① 核查生物质综合处理厂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②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③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④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需要维修的项目，乙方应当予以维修并负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 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和金融资产模式（即混合模式）。

2. 吴川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其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日，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800 吨/日，二期增至日处理 1200 吨城市生活垃圾。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1) 项目运营期二十八（28）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计。

2) 存量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

吴川市公用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按约定计量方式对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存量垃圾开挖及处理服务按实际量付费，此费用包含乙方的垃圾开挖、转运、处理等全部费用。存量垃圾开挖及处理服务费单价按 93.8 元/吨计算。

3) 电力上网

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上网基准电量由吴川市政府相关部门测算电价时核定。电力上网的具体事宜由乙方与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4) 电价

① 乙方上网电力的电价按每度 0.65 元计算（暂定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度内，超过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② 如果《购售电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每度 0.65 元（暂定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度内，超过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进行调整；如果《购售电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或低于每度 0.65 元（暂定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度内，超过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高出部分折抵甲方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1)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①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垃圾焚烧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 ② 对垃圾焚烧厂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
- ③ 在项目经营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 ④ 享有对项目场地的土地在经营范围内无偿使用权；
- ⑤ 按本合同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 ⑥ 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且电力可上网，上网电量由吴川市政府相关部门测算电价时核定。

2)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迟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对垃圾焚烧厂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① 核查垃圾焚烧厂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②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③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

3. 高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800 吨/日、餐厨垃圾 150 吨/日、污泥 100 吨/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日,后期增至日处理生活垃圾 1800 吨、餐厨垃圾 150 吨、污泥 100 吨。每个运营年度的运营时间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单机、单炉)在 8000 小时以上;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65.7 万吨(其中一期为 43.8 万吨),日均生活垃圾焚烧能力不低于 1800 吨(其中一期为 1200 吨);生物质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5.475 万吨,年度污泥处理能力不低于 3.65 万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与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授权乙方投融资、建设,并在项目经营期内运营、修理和维护垃圾焚烧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乙方应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乙方应保证在项目经营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资产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项目经营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垃圾处理厂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属于乙方的名称、商标等,无偿授权(包括以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给接收人使用。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 risk 的相关重要条款

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授权乙方投融资、建设,并在项目经营期内,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运营、修理和维护垃圾焚烧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二十八(28)年,生物质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二十五(25)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计。

垃圾处理和服务费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与乙方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中生活垃圾(包括从金坑垃圾填埋场筛分出的、运至垃圾处理厂的可处理垃圾)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为 88.1 元/吨计算。

《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甲方保证在运营期内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① 供应生活垃圾与生物质垃圾;② 制定相关制度、进行执法、确保乙方可收运的餐厨垃圾的数量及质量;③ 购买其垃圾服务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2) 乙方垃圾焚烧上网电力的电价按每度 0.65 元计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1) 垃圾处理和服务费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与乙方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作为本协议附件 1, 双方在垃圾处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由《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

《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甲方保证在运营期内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 ① 供应生活垃圾与生物质垃圾; ② 制定相关制度、进行执法、确保乙方可收运的餐厨垃圾的数量及质量; ③ 购买其垃圾服务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2) 在移交日期, 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乙方及其对垃圾处理厂的所有权利、经营权和利益。

最后恢复性大修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 乙方应对垃圾处理厂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 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① 核查垃圾处理厂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②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③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 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

4. 中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本项目(也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指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即《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确定的由乙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维护, 并按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该项目无偿移交的有机垃圾处理项目。本项目建设规模: 1) 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 400 吨/日(含废弃油脂 40 吨/日); 2) 厨余垃圾(含果蔬垃圾、农贸市场易腐垃圾): 500 吨/日等。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1)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修改,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应为 27 年(含建设期), 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时, 且双方未能延长特许经营期时,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本项目移交给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执行机构。

2) 接受服务与付费

在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有机垃圾收运和处理服务(包括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的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有机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包括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等);同时获得处理有机垃圾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带来的收益，如向电力公司销售沼气发电净输出的电量并收取电费。有机垃圾收运服务包括中山市全市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等。

3) 有机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有机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如下表所示。该表中有机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可以依据《垃圾处理与结算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备注
①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178.60 元/吨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元陆角每吨
②	畜禽尸体收运服务费	177.90 元/吨	人民币壹佰柒拾柒元玖角每吨
③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273.40 元/吨	人民币贰佰柒拾叁元肆角每吨
④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313.60 元/吨	人民币叁佰壹拾叁元陆角每吨
⑤	粪污处理服务费	121.00 元/吨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元整每吨
⑥	畜禽尸体处理服务费	2920.40 元/吨	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元肆角每吨

说明：其它甲方要求乙方处理的有机垃圾的收运、处理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1) 在运营与维护期乙方的基本权利

难降解的杂物含量超过 10%的餐厨垃圾，杂物含量超过 20%的厨余垃圾等将对乙方的处理设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乙方的运营成本，过高的杂质含量还会对乙方的设备造成严重的损伤。若收运、提供的有机垃圾杂物含量超过上述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期满后，乙方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执行机构，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乙方应对本项目完成一次恢复性大修，以保持本项目稳定运营，其恢复性大修时间与内容安排应向甲方或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执行机构的认可并向其备案。恢复性大修后，乙方应在甲方或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参与下对本项目进行功能测试，经检验的功能参数应基本符合本项目本协议《技术要点及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

5. 北京通州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本项目主要处理对象为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为 2100 吨/天，其中餐厨垃圾 400 吨/天、厨余垃圾 700 吨/天、粪污 700 吨/天、废弃食用油脂 300 吨/天。

本项目采用“有机垃圾预处理+多物料联合厌氧+沼气利用”和“废弃油脂提纯+生物酶法深度利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弃食用油脂收运系统、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粪污预处理系统、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废弃食用油脂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除臭系统、沼气净化与利用系统、沼渣脱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粗油脂深加工系统、资源化系统、其他设施及总图工程等。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西部，西至现状再生能源发电厂东边界，东至现状林茂路，南至现状采林路，北至现状林丰路，占地约 175 亩，具体以批复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为准。

实施机构，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即本协议甲方；项目公司，指北京朗坤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乙方。是指按特许经营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 2064 年 8 月 28 日(含本日)。本协议特许经营期包括项目前期、建设期、测试期、调试期及运营期。

2)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① 垃圾处理费收入。本项目处理四类有机垃圾，其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粪污由甲方支付垃圾处理费；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不需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费，处理后产生的资源化产品收入归乙方所有。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为市场化经营行为，由乙方自主经营。

② 资源化产品收入。本项目资源化产品收入主要为轻质脂肪酸甲酯和重质脂肪酸甲酯的售卖收入。

③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处理北京市其他区县有机垃圾而获得的收益。

④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按届时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类奖金、科研费用等。

3) 初始定价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有机垃圾处理费初始定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小写）	单价（大写）
1	餐厨垃圾处理费单价	347.14 元/吨	叁佰肆拾柒元壹角肆分/吨
2	厨余垃圾处理费单价	375.99 元/吨	叁佰柒拾伍元玖角玖分/吨
3	粪污处理费单价	211.4 元/吨	贰佰壹拾壹元肆角/吨

说明：本项目建设投资经政府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计确认前，可暂按初始价格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待审计确认后，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单价，已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多退少补(在下次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抵扣或增补)，双方互不计息。

1. 调价周期

进入正式运营日后，垃圾处理费常规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若发生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变更、二次废弃物处理方式等项目外部条件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垃圾处理成本变动较大，或经成本监审、成本绩效评价需要调价的，甲方或乙方可临时申请调价。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1)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

①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相关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移交和改造更新的权利。

②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项目收益和乙方对本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③ 乙方提供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服务，并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自乙方收到有机垃圾时，该有机垃圾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处理产生的副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公司承担的相关义务

① 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全面履行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与移交相关义务。

② 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协议范围内由甲方调度的本区有机垃圾。在满足甲方处理需求，且具备处理余力的情况下，在履行本市相关法律要求及政策标准下，可接收、处置北京市范围内其他区县垃圾。

③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移交本项目资产。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

6. 北京房山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

(1) 合同概括性介绍

本项目主要处理对象为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为 750 吨/天，其中餐厨垃圾 200 吨/天、厨余垃圾 300 吨/天、粪污 200 吨/天、废弃油脂 50 吨/天。

本项目采用“有机垃圾预处理+多物料联合厌氧+沼气利用+废弃油脂提纯”的协同处理总工艺路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弃油脂收运系统、称重计量系统、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废弃油脂预处理系统、粪污预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沼气综合利用系统、沼渣脱水系统、臭气处理系统、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等；以及厂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及自控工程厂区管网工程、道路工程、厂区绿化工程、厂区土石方工程等；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包括外部道路、供水管道、雨水明渠、污水管道再生水管道和电力管道(不含燃气、电信、有线电视)。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南召填埋场东侧的环卫设施用地内，建设用地面积为 59,979.58 平方米，具体以项目规划用地测量成果为准。

实施机构，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即本协议甲方；项目公司，指北京朗坤时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乙方。是指按特许经营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 合同中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的相关重要条款

2.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 2064 年 9 月 30 日(含本日)。本协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含项目前期)和运营期(含调试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本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单机空载运行正常，且具备接收投料、处理有机垃圾的能力之日，具体为本协议生效日起满二年的对应时间。具体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3.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① 垃圾处理费收入。本项目处理四类有机垃圾，其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粪污主要为政府直接提供责任的公共服务，政府负有支付垃圾处理费的义务，政府需支付垃圾处理费。废弃油脂的收运为市场化行为，废弃油脂处理后可产生资源化产品，废弃食用油脂部分不需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

② 资源化产品收入。本项目资源化产品收入主要为沼气发电上网收入和粗油脂售卖收入。

③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处理其他有机垃圾而获得的收益(不含跨区生态补偿金)。

④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按届时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类资金、奖金、科研费用。

3) 初始定价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有机垃圾处理费初始定价如下表所示，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小写)	单价(大写)
1	餐厨垃圾处理费单价	415.48 元/吨	肆佰壹拾伍元肆角捌分/吨
2	厨余垃圾处理费单价	436.32 元/吨	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吨
3	粪污处理费单价	260.17 元/吨	贰佰陆拾元壹角柒分/吨

说明：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其他有机垃圾及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自行收运处理的其他有机垃圾及其他区域有机垃圾的收运、处理费另行协商。本项目建设投资经政府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计确认前可暂按初始价格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待审计确认后，根据本协议第 53.3 条约定调整单价，已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多退少补(在下次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抵扣或增补)，双方互不计息。

4) 调价周期

垃圾处理费调整分为初始调整、常规调整和临时调整。

初始调整为项目建设期结束后根据经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实际投资额及调价公式进行调整。进入正式运营日后，垃圾处理费常规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若发生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变更、二次废弃物处理方式等项目外部条件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垃圾处理成本变动较大，甲方或乙方可临时申请调价。

(3)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1. 公司拥有的相关权利

①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相关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修维护的权利。

②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项目收益和乙方对本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③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获得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的权利和处置有机垃圾资源化产品的权利。

④ 乙方提供有机垃圾收运和处理服务(包含废弃油脂收运服务，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及废弃油脂的处理服务)，自己方收到有机垃圾时，该有机垃圾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处理产生的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沼渣、沼液、沼气、粗油脂、电力、碳排放额等)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公司承担的相关义务

①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及移交的相关义务。

② 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协议范围内由甲方调度的有机垃圾。在满足甲方处理需求、具备处理余力，且符合本市相关法律要求及政策情形，可接收、处置本市其他区有机垃圾。

③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本项目设施及权益。

(4) 合同变更情况

无。

(5) 合同分类方式

符合“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该 PPP 项目会计核算采用无形资产模式。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245,978.98	145,458,507.35
1 至 2 年	84,142,237.90	
2 至 3 年		579,199.23
3 年以上	43,828,925.76	45,047,269.89
3 至 4 年	829,199.23	7,930,779.66
4 至 5 年	7,927,405.11	5,922,712.10
5 年以上	35,072,321.42	31,193,778.13
合计	375,217,142.64	191,084,976.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217,142.64	100.00%	3,443,142.12	0.92%	371,774,000.52	191,084,976.47	100.00%			191,084,976.47
其中:										
合计	375,217,142.64	100.00%	3,443,142.12	0.92%	371,774,000.52	191,084,976.47	100.00%			191,084,976.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443,142.1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612,842.32	3,443,142.12	5.17%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08,604,300.32		
合计	375,217,142.64	3,443,142.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3,502,759.18		59,617.06		3,443,142.12
合计	0.00	3,502,759.18		59,617.06		3,443,14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617.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1,089,135.53		121,089,135.53	20.00%	
第二名	250,000.00	103,450,418.10	103,700,418.10	17.13%	18,021,198.34
第三名		86,659,061.09	86,659,061.09	14.31%	29,366,633.08
第四名	78,091,409.79		78,091,409.79	12.90%	
第五名	66,362,842.32		66,362,842.32	10.96%	3,318,142.12
合计	265,793,387.64	190,109,479.19	455,902,866.83	75.30%	50,705,973.5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5,254,188.14	232,189,734.41

合计	325,254,188.14	232,189,734.41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18,824.50	1,884,742.96
往来款	323,042,320.02	229,329,136.89
备用金	549,788.37	638,775.09
应收暂付款	485,461.17	311,122.37
其他	396,206.60	391,206.60
合计	325,692,600.66	232,554,983.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631,049.75	120,450,514.32
1 至 2 年	66,734,955.85	63,333,592.66
2 至 3 年	49,017,791.33	18,546,983.68
3 年以上	28,308,803.73	30,223,893.25
3 至 4 年	13,313,682.01	11,206,593.48
4 至 5 年	7,245,377.98	14,757,616.78
5 年以上	7,749,743.74	4,259,682.99
合计	325,692,600.66	232,554,983.9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692,600.66	100.00%	438,412.52	0.13%	325,254,188.14	232,554,983.91	100.00%	365,249.50	0.16%	232,189,734.41
其中：										
合计	325,692,600.66	100.00%	438,412.52	0.13%	325,254,188.14	232,554,983.91	100.00%	365,249.50	0.16%	232,189,73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8,412.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23,042,320.02		
账龄组合	2,650,280.64	438,412.52	16.54%
其中：1年以内	1,073,163.64	53,658.18	5.00%
1-2年	984,710.40	98,471.04	10.00%
2-3年	65,800.00	19,740.00	30.00%
3-4年	518,206.60	259,103.30	50.00%
4-5年	4,800.00	3,840.00	80.00%
5年以上	3,600.00	3,600.00	100.00%
合计	325,692,600.66	438,41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5,683.56	7,780.00	231,785.94	365,249.5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9,235.52	49,235.52		
--转入第三阶段		-6,580.00	6,580.00	
本期计提	-30,113.96	48,035.52	47,917.37	65,838.93
本期核销	7,324.10			7,324.1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3,658.18	98,471.04	286,283.30	438,412.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 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3-4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4-5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5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4,412,145.00	1 年以内、1-2 年	13.64%	
第二名	往来款	33,800,000.00	1 年以内	10.38%	
第三名	往来款	32,611,649.33	1 年以内	10.01%	
第四名	往来款	28,498,330.72	1 年以内	8.75%	
第五名	往来款	25,247,866.72	1 年以内、1-2 年	7.75%	
合计		164,569,991.77		50.53%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44,203,271 .14		1,544,203,27 1.14	1,127,588,01 6.00		1,127,588,01 6.00
合计	1,544,203,271 .14		1,544,203,27 1.14	1,127,588,01 6.00		1,127,588,01 6.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黄冈市广德 农业资源循 环利用有限 公司	3,000,000. 00						3,000,000 .00	
广州市朗坤 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260,000,00 0.00					975,787.1 8	260,975,7 87.18	
深圳市华夏 海朗科技有 限公司	96,000,000 .00						96,000,00 0.00	
深圳市朗坤 生物质能源 有限公司	50,000,000 .00					1,090,585 .67	51,090,58 5.67	
深圳市朗坤 环保新能源 有限公司	15,000,000 .00					57,399.25	15,057,39 9.25	
广东朗坤生 物资源综合 利用有限公 司	30,000,000 .00						30,000,00 0.00	
兴业县朗坤 动物无害化 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玉屏县华朗 农业资源循 环科学处理 有限公司	9,000,000. 00						9,000,000 .00	
浏阳市达优 农业资源循 环科学处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 0.00	
新化县朗坤 生物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滨海朗科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8,000,000. 00						8,000,000 .00	
兴国县朗坤 固体废物处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容县朗坤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 0.00	

株洲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丘北云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道县泉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定南县瑞朗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5,000.00						1,005,000.00	
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湘乡市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丰县朗坤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祥云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科朗坤（深圳）绿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4,470,000.00						4,470,000.00	
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6,283,016.00					57,399.24	136,340,415.24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148,640,000.00					258,296.61	148,898,296.61	
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600,000.00					229,596.98	133,829,596.98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深圳市朗坤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7,399.25	10,057,399.25	
深圳市朗坤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中科	10,000,000					172,197.7	10,172,19	

朗健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00					4	7.74	
珠海市朗健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40,000,000 .00		50,000,0 00.00				90,000,00 0.00	
北京朗坤生 物质能源有 限公司	20,000,000 .00						20,000,00 0.00	
深圳华融药 业有限公司	3,500,000. 00						3,500,000 .00	
北京朗坤生 物质新能源 有限公司			226,200, 000.00			172,197.7 4	226,372,1 97.74	
北京朗坤时 代生物资源 科技有限公 司			97,000,0 00.00				97,000,00 0.00	
北京华融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344,395.4 8	344,395.4 8	
合计	1,127,588, 016.00		413,200, 000.00			3,415,255 .14	1,544,203 ,271.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548,608.78	266,367,439.64	224,348,191.70	156,948,151.15
其他业务	31,600.41	31,600.41	23,721.70	23,721.70
合计	370,580,209.19	266,399,040.05	224,371,913.40	156,971,872.8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70,548,608.78	266,367,439.64					370,548,608.78	266,367,439.64
其中：								
工程建设	349,097,264.21	258,347,454.97					349,097,264.21	258,347,454.97
运营服务	14,784,529.80						14,784,529.80	
生物能源	4,020,054.72						4,020,054.72	
其他	2,646,760.05	8,019,984.67					2,646,760.05	8,019,984.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370,548,608.78	266,367,439.64					370,548,608.78	266,367,439.64
其中：								
华南地区	53,175,861.51	46,008,228.48					53,175,861.51	46,008,228.48
华北地区	282,756,754.12	196,198,401.72					282,756,754.12	196,198,401.72
华东地区	4,335,036.08						4,335,036.08	
西南地区	30,280,957.07	24,160,809.44					30,280,957.07	24,160,809.4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70,548,608.78	266,367,439.64					370,548,608.78	266,367,439.6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804,584.52	0.00					18,804,584.52	0.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51,744,024.26	266,367,439.64					351,744,024.26	266,367,439.6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无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76,543.64	3,826,161.63
核销注销子公司的往来款	-182,903.33	
合计	10,593,640.31	3,826,161.63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144,80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6,013.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79,899.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5,428.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3,25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72.62	
合计	-5,282,689.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8907	0.8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9125	0.91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